

新村

半月刊

林漢英中



第五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村半月刊

第五十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目次

插圖

時事要聞

從土地測量說到土地登記……………劉彝鼎

推行地方自治聲中的一個實際問題……………陳亦修

地方自治工作應注意之點……………陳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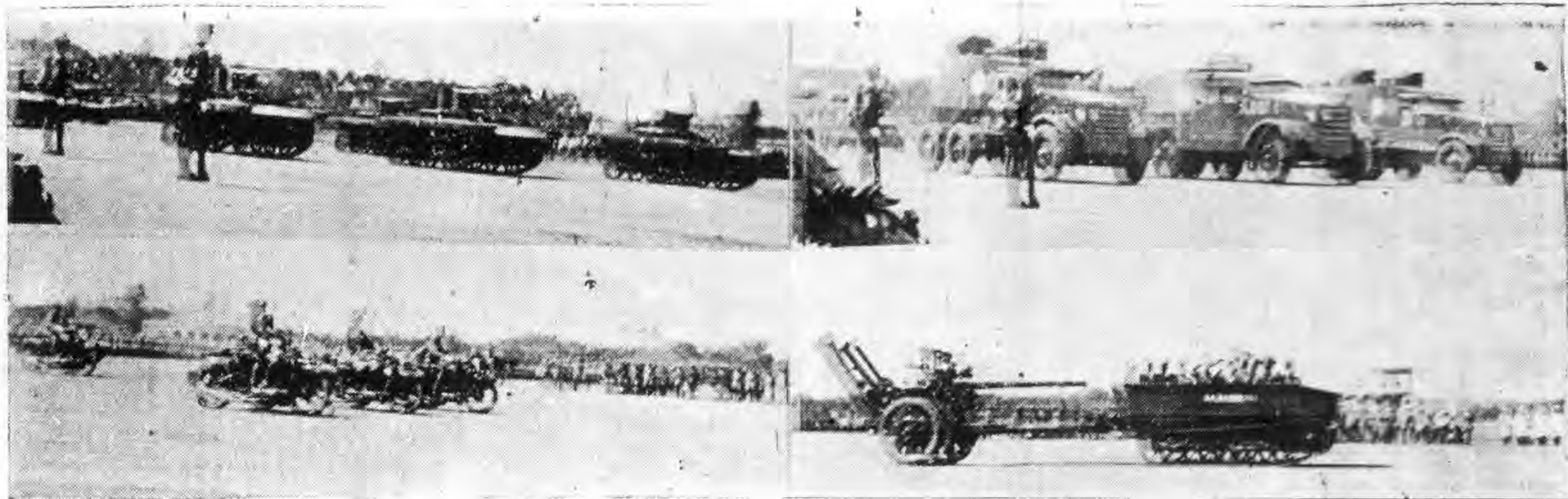
我們應提倡工讀教育……………余壽柏

辦理地方自治經驗談……………紀明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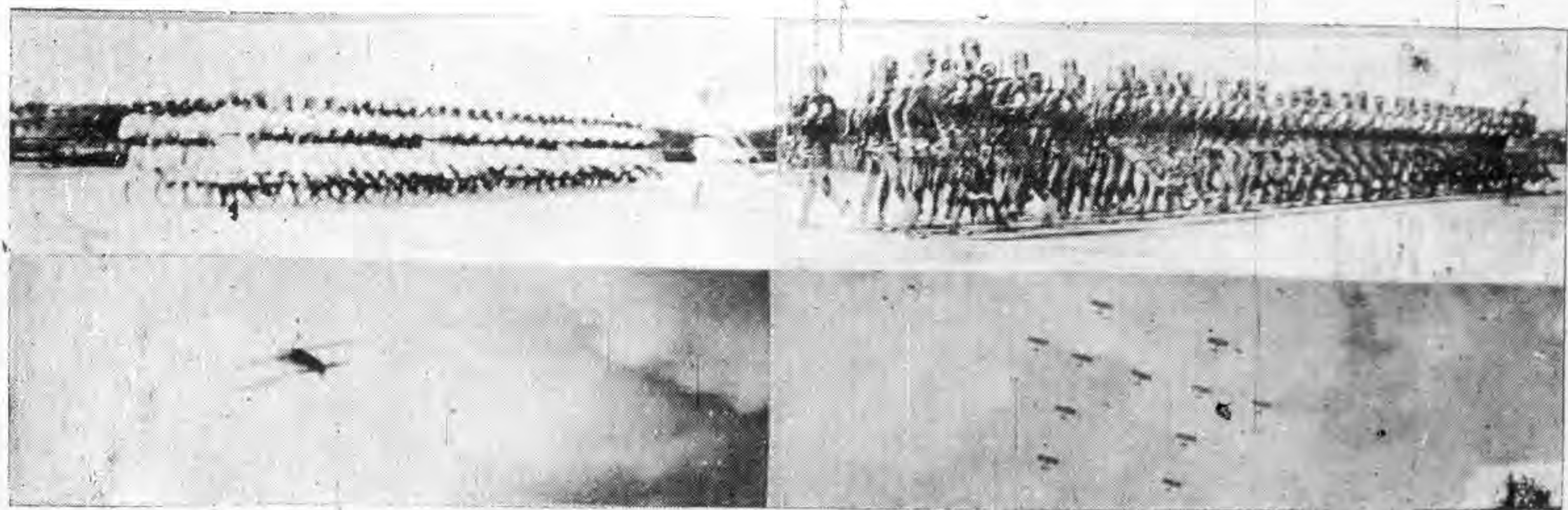
提倡合作事業的簡便方法……………李耀禮

地政法令專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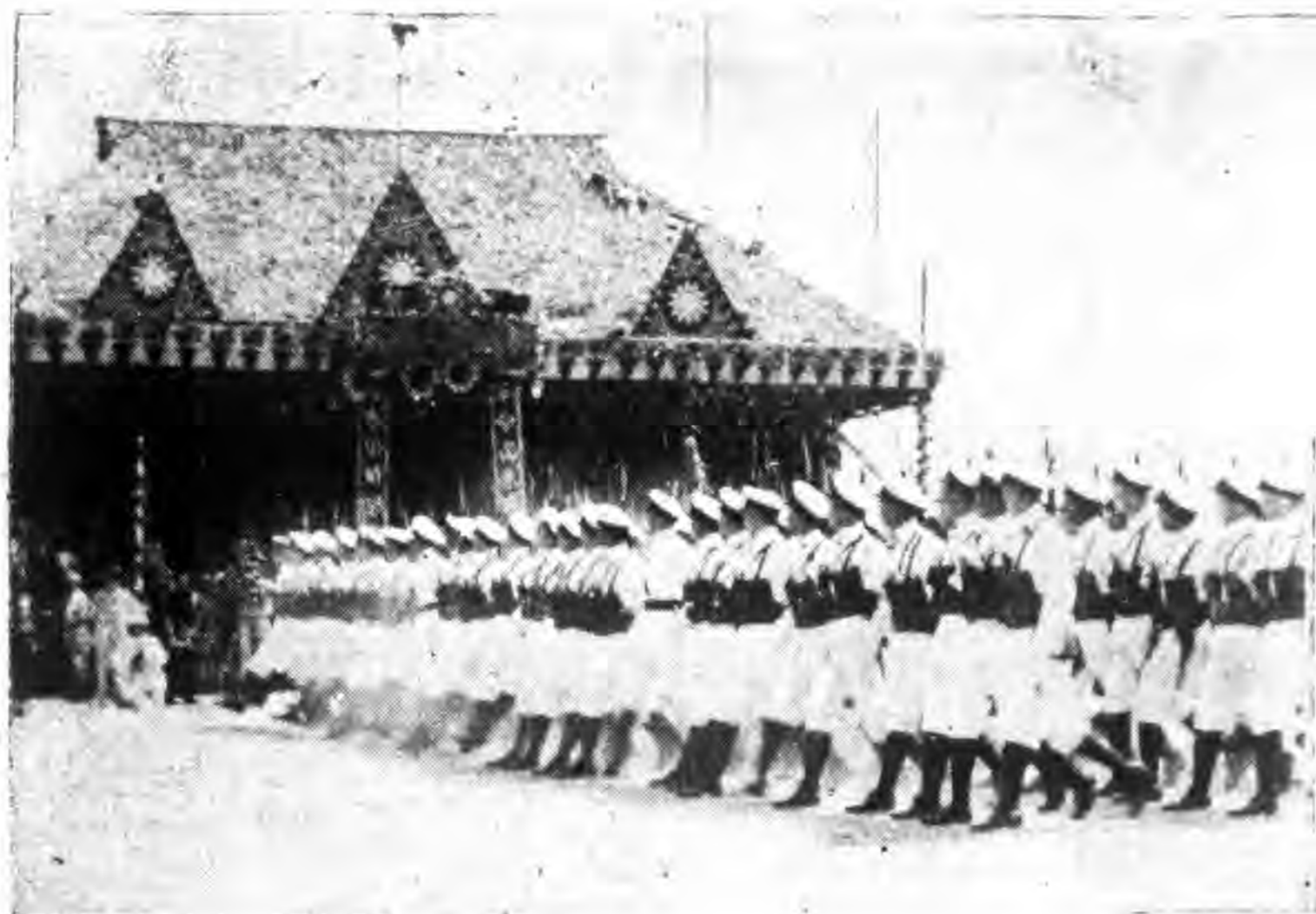
三所要聞



(一) 警一之兵閱令司總陳日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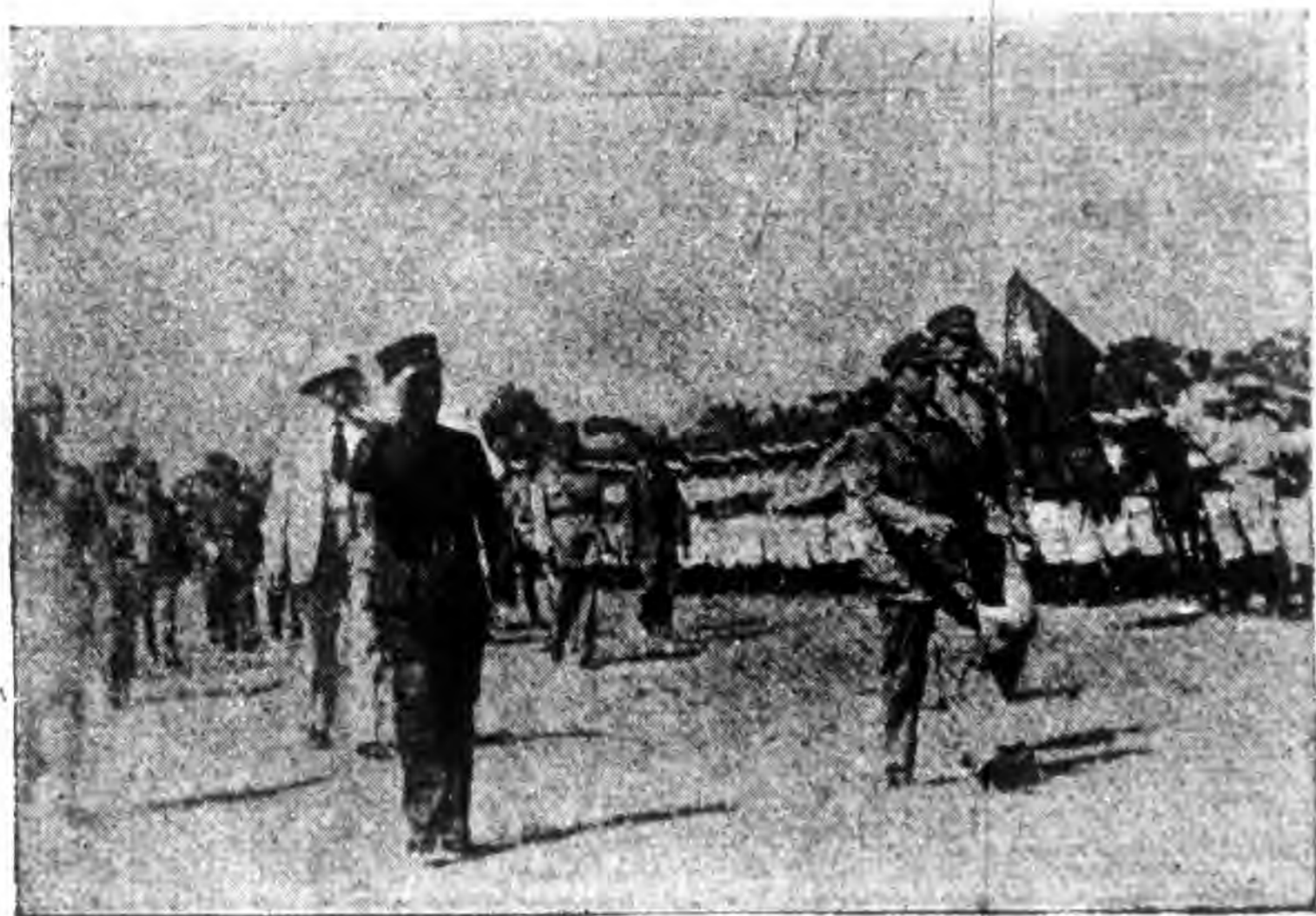
(二)



(五)



(三)



(六)



(四)

時事要聞 — 國內 —

西南再電闡明團結奮鬥真義

失地喪權者不懲處何以謝國民外交方針不確立何以保國本

五全大會不能以此議題爲主要尙有何種議題值得同等重視

西南中委以去年齊電四案爲唯一救國方策，經先後發出銑「東」「文」各電請中央將此四案列爲五全大會新議題，以備討論，詎中央不察，不允接納，最近復西南巧電，更托詞搪塞，西南中委乃於梗日再行去電忠告，茲將西南梗電暨中央巧電併錄于後。

◇……◇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公鑑，昨接巧電，知中常會對於銑電所提四項……西南梗電……

◇……◇ 議案及「東」「文」等電一再所陳，應行採列此項議題之理由，均未蒙接納，而反視爲不諒苦衷之責難，實使同人等不能再貢忠言，以正中常會諸同志誤解，夫銑電之所以從新提出齊電四案，請求列爲五全大會議題者，一則以去年通告之議題迄今已失時效，不能適應今日救亡之需要，二則以此種通告之議題，如所謂修改總章案，推進黨務案，施政方針案，無一而非空洞落漠之議題，亦無一及於當前救亡之大計，三則以國勢岌危至此，黨內問題皆應無所爭持，

當前所急，唯求以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應內外殷殷之所屬望，振衰起弊，救國自救而已，故銑電所提之議題，實同人所認為團結本黨，統一國家，救亡圖存，適合時勢之最切要方案也，若僅以去年之議題交大會，而無新議題以解救今日之危局，則試問過去對外失地喪權者不予以懲處，將何以謝國民，今後外交之方針不為之確立，將何以保國本，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同人只知其當前所當急者，在求其使之如何能負解決此等問題之責任，而不暇對於任何個人加以責難，若同志問果能以解決此等問題為職責，以救黨國之危亡，任何苦衷，均應相諒，舍此而言苦衷，則其苦衷實為無足輕重之遁辭，中常會諸同志不於此等處為黨國根本問題着想，而徒迴溯往事以諉責，則不能不舉往事之痼結以正諸同志之謬誤，查去歲請求大會展期之電，陳，李兩同志雖亦曾列名，然當時各同志之意見甚多，而決定展期之責，則完全由中央決之，不能卸責於一二同志之請求，若中央果知俯循同志之意見，則數年來國人對於中央建議之主張何以悉未置諸實行，然去年之大會雖經展期，而今年大會之代表則仍應從新選舉，方為合理，若不從新選舉，則在粵所開之四屆大會時，入黨之黨員因中央概未發給黨証，無從參加選舉及被選舉，未得為公，而三年前選舉之代表所以不能代表全黨者，亦以此故，不能與中央委員之時效混為一談也，因此種種事實，故文電之所指陳者，一在使在粵四屆大會入黨之黨員得與在寧四屆大會

入黨之黨員一律參加五全大會代表之選舉，一在使全黨黨員之公意解決當前足以適應國家急難之議題，其所以然者，實正以求黨之真正團結，舍此必無他道，國勢之挽救亦舍此必無他道，總之，同人等之所見，以爲救亡圖存，實今日之唯一目的，國內與黨內之問題，實無爭持之必要，中常會諸同志果有期與全黨同志努力團結，共同奮鬥之誠心，則當採納統電所提之四案，列爲大會之議題，所以必須列爲大會議題者，其要旨在於提出大會時，不經過一般提案聯署·審查·歸併·減省之手續與處置，俾得視爲必須討論決定之議題，且于討論之時，只能受然否之決定，而不能作失去其原意之修改，同時又必須經在粵開四屆大會入黨之黨員參加全國代表選舉所產生之大會共同參加此等議題之討論與決定，始能符合全黨之公意，中常會諸同志果能如此以策大會之進行，則努力團結，始有實效，共同奮鬥，始有徑途，若此不圖，而徒空言團結，空言共趨一的，則本來團結之黨國，必愈由中央統馭之失當而陷于分崩離析之境，本來可以共趨於一的目標，亦必因中央之深蔽固拒而無由實現，此一關鍵，實爲國家與本黨存亡之所繫，何去何從，深願諸同志自擇之，蕭佛成·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林雲陔·唐紹儀·黃旭初·劉盧隱·劉紀文·林翼中·余漢謀·李揚敬·陳耀垣·區芳浦·繆培南·鄧青陽·黃季陸·詹菊似·李任仁·崔廣秀·梗印

◆……◆ 廣州蕭佛成、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林雲陔、唐紹儀、黃旭初、劉蘆

◆中央巧電……◆

隱、劉紀文、林翼中、余漢謀、李揚敬、陳耀垣、蕭芳浦、繆培南、鄧青陽、黃

季陸、詹菊似、李任仁、崔廣秀諸同志均鑒 口密，頃接文電，知諸同志以此次代表大會係以去

年之議題玩弄前年之戲，責難備至，未諒苦衷，是不能不迴溯往事，以冀諸同志之反省，查本黨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載在總章，前歲以國難嚴重，國勢危殆，代表大會未克依期舉行，至去年始有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之通告，諸凡籌備，業已就緒，終以各同志一再要求展緩，爰乃展期於本年十一月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是中央循陳濟棠、李宗仁諸同志之要求而展期，係屬確定事實，亦中央爲維護大局之苦心，既云展期，更何能推翻以前之籌備，則由全黨同志正式選舉之代表中央亦絕難否認其爲代表，諸同志謂每屆代表大會係由每一屆選出之代表所構成，是全在已正式選出之代表並未爲他屆所產生，諸同志自察本身之仍爲第四屆中央委員，當亦知是言之不謬也，且代表大會按照總章須於三個月前通告諸議題，不過指示代表大會注意之趨向，按諸例並無所謂主要議題與非主要議題之區別，未經中央通告而經大會通過之議題所在多有，且去歲通告之議題，如推進黨務案，施政方針案俱爲包羅極廣，可因時制定方案，以冀黨政之改善，此等議題無所謂新舊，諸同志有何意見自可盡量發揮，冀供大會採擇，而諸同志必謂非主要議題，將置「銑」「巧」

兩電之提議於不論不議之列，誠不知何所據而云言，總之，國勢危殆，團結爲欲，中央但期努力團結，共同奮鬥之有裨，當不辭任何之犧牲，以促其實現，徵之往事，概可想見，惟望諸同志鑒此苦衷，共趨一的，使國事前途不因本黨之糾紛而益趨黯淡，至所幸企，專此復電，諸維亮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巧印，

西南爲四提案再發文電忠告中央

西南中委蕭佛成等前以五全大會將屆，特于去月「銑」巧「兩日」電請中央重提去年九月齊電四案，乃中央不察，竟視「銑」巧「兩電」爲再事補充去年大會議題，宥（九月廿六日）日電復托詞無補充前例，不允接納，西南中委東，（十月一日）日再去電指出本年大會限于去年議題之說，爲有背于法理與事實之點，而中央江（十月三日）電之答復，祇云本黨同志須精誠團結，對大會問題則祇謂於通告議題外仍得于大會開會時提出議案，西南中委以「銑」巧「兩電」所提出之五全大會議題手續上純係對於大會重新提出之議題，目爲整個救亡方策，不能視同非重要之議題，特于文（十二）日再電忠告，茲將西南文電暨中央江電併錄於後。

◇……◇ 廣州蕭佛成·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林雲陔·唐紹儀·黃旭初·劉中央江電
◇……◇ 盧隱·劉紀文·林翼中·余漢謀·李揚敬·陳耀垣·區芳浦·繆培南·鄧青陽·

黃季陸·詹菊似·李任仁·崔廣秀諸同志鈞鑒，密，東電誦悉，經提出本日第一九一次常會討論，僉以秘書處宥電僅說明大會問題曾由常會於去歲八月十八日通告，無再事補充之前例，至於中央委員大會代表如有議案，自可屆期依法提出，并非限制於通告議題之外不得再有提案也，當此國難日深，惟望諸同志本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夙旨，共謀挽救，俾四全大會所揭櫫之精義益得發揚光大，是所至望，專此奉覆，諸惟亮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江（三日）印

◇……◇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公鑒，江電已悉，查同人等「銑」「巧」兩電所提之……西南文電……◇ 五全大會議題，內容雖根據去年九月「齊」「有」兩電之主張，然手續上則純係對於

本年大會從新提出之議題，絕非對於去年大會再事議題之補充，乃中央秘書處宥電擅為曲解，竟說「銑」「巧」兩電為再事補充去年大會議題之舉，已屬可笑，中央常會不加審察，竟任宥電妄發，尤不可解，然同人等尚不欲吹求此種錯誤，故東電所陳，僅指出本年大會限于去年議題之說為有背于法理與事實之點而已，今江日尊電，雖認于通告議題之外仍得於大會開會時提出議案，然此不獨於「銑」「巧」兩電提出議題之旨無關，且總合「宥」「江」兩電所示，中央常會已不啻明白限制除去年八月十八日所通告之議題外不得再有新議題，換言之，即除通告之題外，縱有新提出之議案，亦皆限其只在大會開會時視同非主要之議案提出，而不許其正式採為大會主要之議題，此則無異

事實上置同人等「銑」「巧」兩電所提議題於不論不議之列也，明矣，如是，則本屆所謂五全大會者，乃召集今年之大會討論去年之議題，玩弄前年之代表已耳，此不惟喪失吾黨全國代表大會制之精神，且亦無異棄置年來黨國危亡日迫之現狀，而不欲亟謀整個應付之方策，然則諸公所謂國難日深，惟望全黨同志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共謀挽救者，不知全黨究將何由而團結，國難究將何由而挽救，今同人所欲為諸公正告者，以前每屆之全國代表大會係由每一屆選出之代表所構成，故本年之大會亦應由重新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不應以前年之代表充任，以符總章，以前每屆大會之議題便由常會于開會前至多三個月內通知全黨準備提出，故本年大會之議題亦應以本年開會以前至多三個月內所準備提出者為主，不應仍以一年以前所通告之陳舊議題為本年之議題，以免有失時效，「銑」「巧」兩電所提出者，係同人等對於本年大會所提出之新議題，並非對於去年八月十八日通告之議題作補充，應由中央常會正式列為本年大會之主要議題，幸勿歧視，諸公如欲真謀本黨之團結，國難之挽救，則當依此諸點以策大會合法之進行，庶能斬達救黨救國之目的，蓋黨之精神團結，當團結於大會合法進行之下，不當團結於一二人玩弄黨權之下，國家之精神團結當團結於有效救國方針之下，不當團結於一二人喪權辱國之下，特貢忠言，惟希鑒納，蕭佛成、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林雲陔、唐紹儀、黃旭初、劉蘆隱、劉紀文、林翼中、余漢謀、

李揚敬、陳耀垣、區芳浦、繆培南、鄧青陽、黃季陸、詹菊似、李任仁、崔廣秀、文（十二）印。

揭陽扣米案圓滿解決詳情

吾粵自舉辦舶來農產品專稅以來，各地稅收均有起色，已成爲吾粵地方稅之大宗，惟通商口岸華洋雜處，不肖之徒每每假借名義走私漏稅，尤以潮梅各地爲甚，近數月來潮梅農產專稅局收入稅款不及原額三分之一，足証私梟之猖獗與奸商之甘爲虎作倀者，其影響省庫收入固大，而擾奪正當商人之營業則尤可慮，月前汕頭商會暨各行商人會經通電請求救濟，汕頭潮梅農產品專稅局亦函請各縣協緝，凡無該局所發轉運單及檢驗印証之洋米，洋布及舶來油荳，顏料等均應先予扣留，以維稅收，業經先後刊登前報，前月揭陽縣長黃秉勛據縣屬第一公安局及第七公安局先後查獲並無轉運証單之洋米，洋豆數宗後，經查明該米豆等均係中國商人所有，既屬未經完稅，當即予以扣留辦理，手續本甚正當，惟駐汕日本領事則以該米豆等係日商所有，函汕頭市政府提出交涉，要求將扣留米豆等放還，其時適日本第五水雷戰隊司令下村率艦七艘，游弋到汕，歹徒遂從中造謠，遠道傳聞，一若滿城風雨，事體嚴重，記者以此案爲華南外交之關鍵，爲明瞭實情起見，特赴汕詳查探訪，以明真相，而釋謠諑，惟記者抵汕之翌日，該案即已圓滿解決，一方遵

意繳納專稅，一方准予就地發賣，日艦隊亦已離汕矣，茲將探訪所得實情詳記於後。

○理由正當
○當扣留
○米豆
查此案係發生於九月十一、十二等日，被扣留之未稅米豆有烏豆二十包、黃豆五十包、暹米一百一十包，又洋米二十五包、青黃豆共一百零五包、什油八十罐，均無農產稅局之轉運單，亦無檢驗印証，貯莊店號為炎發號，店東許日濬係揭陽人，又

永興隆棧棧主係林南柱及子林永松，係澄海人，又大生五肚船船主張振書，所儲米豆油等件係裝據道利、泉利、裕大及新樓鄉厚豐等號託河婆人張泉昌在汕頭代購之貨物，是該米豆等之貨主概屬中國人，經紀人亦為中國人，遵章完納地方專稅係屬本國人應有之義務，既無轉運証單，顯係未完專稅，黃縣長予以扣留自屬正當，此扣留米豆案原因也，惟駐汕日本領事則據汕日本人同業者組合，謂係日商存源義利，雙豐等商行所有，今被揭陽縣公安局派警扣留認為有意妨害外商營業，乃函汕頭市政府交涉，要求發還。

○爭持之點
○物主之誰屬
汕頭市政府即根據揭陽縣辦理此案之事實予以答復，嗣後李市長與日領事次口頭商談，往返文書交涉亦經數次，我方則以米豆物權屬諸中國人所有，自應完納專稅，日方則以米豆物權屬日人所有，根據商約祇能完納關稅，不受其他稅捐限制，堅要

發還，是爭持之焦點在於物主之誰屬也，歷時一月尚未解決。

○李漢魂
○與下村
○之會

第六師長李漢魂氏奉令兼任東區綏靖委員，日艦隊司令下村於李就職後曾登陸拜訪數次，言談間并提及此案，以彼此均屬軍人，並非外交之負責者，祇係以私人資格交換意見，聞經會談後，雙方均認為印象甚佳，故此案交涉自始至終均未離開外交常軌，延至雙十節後，汕市府與日領乃根據事實繼續談判，意見漸為接近，以前爭持全在於物主之謬屬，至此乃知有債務之關連，蓋貨物現已售出，物權已轉移，我方理由自屬充實，手續亦至正當，然日商之米豆于脫貨後售價未清者，亦有先貨後銀者，于是交易之雙方便有債務問題發生，債主因權益關係出而交涉亦尚具有理由。

○圓滿
○解決
○無損

後經雙方再三磋商，認為扣留之米豆等應交還物主就地發賣，遵章完納專稅，如此辦法，稅收之權既無絲毫損失，日商物價亦屬有着，十六日汕市府會同潮梅船農專稅局，日領事府三方派員赴揭辦理，經即依照手續完納專稅，扣留米豆等亦即放行，全案遂告解決，此後如有糾紛，照此辦理，一切自可迎刃而解，預料潮梅之農產稅收當可回復原狀矣。

○下村
○司令
○離汕

日艦隊司令下村以全案經已解決，亦于十七日下午五時率艦離汕，聞下村司令乘龍山艦先行，五艦魚貫隨同出口，至第九師鄧龍光部月來調集潮汕沿路駐防，係以南山匪共經已肅清，保甲亦已辦理完竣，荏苒告竣，無須大軍防守，乃利用鐵路交

通以便集中訓練，與此案無關，又聞李委員漢魂向患牙痛，抵汕後，痛益劇，祇以此案未決，未便離汕，今既解決，亦於十八日正午乘中航公司民航機飛省，從事醫理，并願向陳總司令，林主席報告交涉經過情形與請示今後綏靖軍區機宜云。

香河民變縣城失守

縣長趙錫遠乘職潛逃昨午抵通縣

(路透社二十二日北平電)華北獨立運動正在開展中，以白堅武爲主動人，查以前白堅武曾率暴徒攻北平城，旋被保安隊擊退，昨日之香河事件，更足證明漢奸之活躍，聞此事件之發動人，係一富農，彼統帶一千農民，要求政府取銷地稅，又要求准彼等在該縣設自治政府，據某方消息，謂戰區內之漢奸，亦預備有所舉動，要求組織地方自治政府，又北平以北之昌平縣，亦有農民受漢奸嗾使集合，向地方當局示威，

(路透社廿三日北平電)據今晨續得香河消息，昨夜暴動之農民，又來城擾亂，且愈聚愈多，城內之保安隊，因衆寡不敵，已開城門，以免發生流血，農民等洶湧而入，佔據縣城，組織治安維持委員會，推農民領袖胡雨亭爲委員，同時又推舉前任平商會會長安厚齋爲該縣縣長，

(北平廿三日路透電)據夜間傳來之消息 香河保安團已開城降服農民，農民昨且初次攻城失

敗後，晚間復集大隊，重臨城前，保安團因見勢不敵，爲避免流血計，乃開城納之，農民入城後，即組織保安委員會，推此次起事首領胡雨亭主持一切，前北平商會會長安厚齋被舉爲縣長，至昨日爲日本憲兵拘獲參與亂事之便衣漢人六名，未有所聞，現信已解往天津，

全省限十二個月完成六綫長途電話

(廣州特訊)省當局以長途電話爲交通利器，雖遠在千里，而消息瞬息可達，于公私方面至感便利，特長途電話現在通話者祇限于省港兩地，而省內各縣尙多缺乏，縱有敷設，亦屬阻留不完，通話時每有模糊莫辨，傳遞消息諸感不便，現以三年施政計劃第二期開始，對於全省各項建設正在積極進行，而改善發展全省長途電話尤爲急不容緩，因此建設廳數次召集廳內工程技師等多人從詳計劃改善發展全省長途電話辦法，決將全省各屬分期依次裝設，工程則由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并訂立合約，先行舉辦廣州至汕頭·韶關·江門·石歧·羅浮·惠州等六綫，列爲第一期，餘俟完成後繼續架設，俾交通網密佈全省，而利傳遞消息，業與該公司簽訂合約限期完成。

第一軍仍駐贛南贛第六綫靖區緩裁

(廣州特訊)贛當局以贛省各地殘匪已告肅清，地方治安恢復常態，爲統一行政事權，以利辦

理善後，特自今日（卅日）起將綏靖公署裁撤，所有今後地方行政交還省政府管理，至關於第六區綏靖司令部之存廢問題，余軍長兼司令漢謀早經去電請示，頃據軍訊，贛省府刻因贛南各縣人民均以第一軍長余漢謀部自入贛剿匪負責綏靖以來，對地方建設綏靖種種公作頗著成績，甚得人民愛戴，且贛南地方距離省垣較遠，收復未久，凡百庶政亟待辦理，人民休養生息之際，若一旦將綏靖司令部裁撤，致無高級長官就近督促一切軍政設施，地方難免不發生不良現狀，故紛電請暫緩裁撤第六區綏靖區，仍派余軍長駐節贛南，繼續負責辦理綏靖工作，贛當局以人民請求亦屬實情，已准所請，并電余軍長繼續負責辦理綏靖善後進行，今後贛南各縣軍政措施仍受余軍長指揮監督，至贛南各縣路政，江西省府則已於昨日由南昌派員設贛南公路處接管一切事宜。

美國陸軍部長鄧恩明晨由港抵粵

美國陸軍部長鄧恩以赴菲律賓參加菲律賓獨立政府典禮，順道來華，至京、滬、廣州等處觀光，茲查鄧恩氏已由滬南下，稍作逗留，即乘伊才拜爾號軍艦來粵，將于明晨抵省，西南當局招待鄧恩部長之禮節及其在省行程秩序業經兩廣外交特派員甘介侯與美國駐粵總領事館商訂完畢，茲探錄于下。

招待秩序：卅日上午九時卅分美陸長前赴淨慧公園迎賓館與陳總司令濟棠及李宗仁、林雲陔

、蕭佛成、鄒魯、劉紀文、甘介侯相互拜會，上午十一時卅分美陸長回沙面美總領事館休息，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美領事傳來哲設謙招待美陸長，下午二時卅分美陸長游覽廣州名勝，計赴華林寺、六榕寺、中山紀念堂、五層樓、中山紀念塔、及黃花崗等處，下午四時西南政務委員會假東山航空會茶會招待美陸長，下午五時美陸長回沙面美總領事館休息，下午六時美僑在沙面羣英俱樂部歡迎美陸長，下午七時美陸長回伊才爾號軍艦，下午八時陳總司令濟棠，林主席雲陔假市政府款饗美陸長，下午十時美陸長回沙面美總領事館轉回伊才爾號軍艦。

——國際——

日本對華新政策披露促南京放棄二重外交政策

(廿七日上海電)據日人方面傳出消息，謂日本所謂對華新政策，實包括下列諸要點，(一)日本對華新政策之目的，在確保遠東之長久和平與秩序，(二)日本以南京為交涉之對手，但南京政府必須放棄其對日二重外交政策，(三)中國如不覺悟與鄰國合作之必要者，則遠東和平，決無實現之可能，(四)日陸軍省鑒於中日「滿」經濟提携之必要，故預備與外海財三省及其他機關合作，以達到此目的(五)力促南京政府早日與日方解決諸懸案。

(東京廿八日電)日皇今日接見中國大使蔣作賓，蔣氏即將返國，聞彼返國後，將在南京任某要職，駐日大使一席，則另委人充任，據此間得接平津消息，謂河北農民叛變潮已平，各日文報謂日本對華北農民叛變事件，決守中立。

(天津廿八日電)商震今日接見外記者談河北農民叛變事件，謂河北各地農民叛變，日本實負其咎，內地遍布日浪人，包庇歹徒，四出煽動農民，藉要求減輕地稅担負為藉口，其實河北賦稅，已比較華南各省為低，日浪人及地痞，收買農民，每日一元以供彼之利用，日人對華北之野心甚大，華北駐屯軍司令多田要奪取華北之海關鹽稅，及他種稅收，多田以為日人若得到此項稅源之管理權，則可開發華北之經濟，但河北省之稅收，除地稅外，概歸中央收管，時局將來如何變化，誠難預測，以余之意見，以為華北若脫離南京，則中央政府勢必崩潰，因中央政府失去重要之稅源也，中國時局若變化至此，則遠東全局，將陷于紊亂狀態，全世界亦將受影響云。

亞軍準備大舉反攻

禁衛軍開赴前綫

亞國向英政府商借巨款以購軍實

(亞京廿一日電)亞軍今仍預備大舉反攻，今日又有羽林軍數千，皆荷最新式之軍械，開赴前

線，亞皇薩拉西，特准赦免前任陸軍大臣比魯民之罪，查比魯民曾因虧空公款，被判入獄，又聞亞政府對與英政府商借三百萬鎊，以供購買軍械，現在已有大批子彈集中於打那沙，以備前方軍隊之用，然不幸在此外敵壓境之秋，國內有一部分土酋，又發生爭執，令亞皇甚感不安。

(廿一日亞京路透電)今日侵晨，禁衛軍前鋒一千五百名由此出發，將經一百五十哩之路程，而赴台西，彼等將分成若干小隊，分路前進，禁衛軍兵士，皆體魄魁梧，服裝一若英兵，惟皆跣足，全軍共一萬二千人，內有騎士三千，日中時皆集於俯視亞京之山巖，然後分兩縱隊上向台西進發，該地將為北路亞軍之大本營，另一縱隊開往亞京正北之谷建省，軍中所需諸物，皆分批隨行，意謂今已飛抵離亞京八十里內之天空，故軍隊與輜重之出發，皆分為若干小批，蓋防敵機阻止之故，禁衛軍之由亞京出發，衆視爲亞王不日將赴前綫督戰之象徵。

(廿二日亞京路透電)自古福柴降意後，亞京與北部陣綫之電話交通即中斷，今日始經修復，刻在聯接阿克森阿杜亞阿狄格拉特三地陣綫，正在鞏固其陣地，按前傳意軍前哨，現向瑪加爾城進發，今始悉不確也。

由維魯亞出發之意軍縱隊以薩薩巴尼爲攻擊目的地

現意國之空軍紛紛出動大施轟炸

(廿八日羅馬電)據馬迦狄斯西沃前方消息，天氣雖繼續降雨，然意屬索馬利蘭軍隊，仍向前進展，飛機現正轟炸薩薩巴尼城，及該城北卅公里之小村達迦坡，就該處空軍活動情形，可見由維魯亞出發之意軍縱隊，實以薩薩巴尼爲其目的地，至格拉齊亞尼將軍所率主力軍隊，則由韋貝許貝里河前進，此間殖民部方面表示意見，謂韋貝許貝里河一帶意軍，採取攻勢，乃爲聲東擊西之計，意軍主要之壓迫，則當在薩薩巴尼與吉吉迦北面之亞軍陣地，如該處軍事行動得手，則戈拉爾鎮已無險可守，不難一鼓而下，

(路透社廿九日羅馬電)據此間得接前方軍訊，謂亞國南部之意飛機，今日再出動大舉轟炸亞軍陣地，當意飛機炸擊馬格魯城時亞防軍用高射砲抵禦，但未幾見有兩高射砲停止動作，城內有多處起火，各飛機安全返回後方，

(廿八日蒂格里亞省前綫電)意軍頃由安底西奧陣綫出動，其目的在保護意軍左翼之安寧，同時并以鞏固右翼之陣營，衆信一俟陣綫佈置完竣，輜重隊伍集中最前綫，前綫與後方道路建築告成，軍需可以自由運輸時，意軍即將完全採取殖民戰爭之戰畧，蓋以此種戰畧，有較大之發動力也，又聞安底之奧區域土著數百名，紛紛向意軍投効，願担任築路或軍事工作，

南斯拉夫與暹羅等國宣佈實施對意制裁

(比爾格蘭二十日電)南斯拉夫政府，已實行禁止運軍備入意國。

(廿七日日內瓦電)駐日內瓦美總領吉爾白，頃以美政府致國聯大會制裁委會主席新頁賽洛斯之覆文，送交國聯秘長愛文諾。

(路透社廿八日盤谷電)暹羅政府今日宣佈對意施行經濟制裁，但意國仍願依照公約，準期將承建之魚雷艇四艘，交于暹政府。

(路透社二十八日日內瓦電)美國致國聯會關於制裁意國之覆書，今日發表，其大意謂美國表同情于國聯會之努力，維持歐非兩洲之和平，但美國必須保持其中立地位等語，紐約時報極不滿意於該覆書，該報今日著論云，美國之外交史，又多一頁不光明之紀載，倘國聯會之制裁策畧失敗，美國將首先負其責。

(廿八日南京電)對意制裁建議，經國聯通知我國後，經詳加研究考慮，業已正式答覆國聯，惟內容須待國聯發表。

國際軍縮會主席漢德森逝世

(倫敦廿日電)國際軍縮會議主席，及曾任英外相之漢德森，今日逝世，享壽七十二歲，漢德森患病已有多日，自意亞戰事發生之後，其醫生禁侍者給報紙于彼讀，因恐增益其憂慮也，其

彌留時，家人環侍于榻側，漢氏死訊傳出後，英國朝野各界，均甚哀悼，咸謂此不獨係英國勞工黨之大損失，抑且世界和平運動失一幹練之領袖人才也云。

（廿日倫敦電）英國前工黨領袖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頃在此間逝世，享年七十二歲。

△漢氏略歷▽阿脫漢德森，爲英國一出身工人之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於美格蘭拉斯哥，家貧未成年，卽投身羅喀斯爾，爲一冶鐵廠學徒，時工人待遇慘酷，而漢仍極力掙扎，入夜校補習，二十歲時，始參加勞働運動，初隸自由黨，迨工黨成立，彼乃脫離前者之黨而加入，以其深人羣衆，努力宣傳，彼於工人中途確立堅強之信仰。一九二〇年，當選爲國會議員，歐戰爆發，彼爲勞合喬治軍政四人內閣之一員，一九二四年出長第一次公黨內閣內政，一九二九年二次工黨組閣改任外長，泊乎麥克唐納與保守黨妥協脫黨，漢卽繼之爲該黨黨魁，同時亦爲第二國際之指導者，一九三二年更任軍縮會主席，僕僕歐陸席不暇暖，以積勞過度，遂致不起，其平生思想，係主張一切國家民主化，自動放棄所有帝國主義之形式，禁止秘密外交，各國內政外交，應由各該國立法院支配，縮減軍備，防止一切戰爭，並認未來之世界，係屬諸有組織之民治政體手中，著有戰爭之目的—書，頗負時譽，享年七十有二。

從土地測量說到土地登記

劉鼎彝

緒言

土地，人民，主權是構成國家的要素。國家的財富，人民的生計，庶政的推行，無不以土地做基礎。而土地經濟問題之在我國，尤較他邦為複雜：我國歷史上最重農業，歷代都號稱以農立國，自治河以至于祈雨，自常平倉以至于青苗法，可謂盡提倡之能事，因為幾千年來，我國經濟都處於農業時期，一切生產，專門依靠農業，假如政府不去提倡，便不足以謀民生之安寧。況工業勃興以後所需的原料和都市人口所需的食料，亦莫不依賴農地之生產，所痛惜者，年來我國農業崩潰，有一蹶不可復振之趨勢，單就糧食入超一事觀之，足證國內農產之不足，以一個號稱農業立國的國家，而患糧食不繼，這是一個莫大的危機。我們要是立志挽回這個危局，那就非注意土地問題不成功，因為農產不足，其理由說不定很多很多，但歸納起來，其最重要者，不外農地面積過小，荒地日增，說到我國土地稅制和租佃制，因為積弊日深，所以紛亂異常，舊稅和新稅并行，理論和事實相背，而田賦尤甚。田地的名稱，有民田、有屯田、有沙田、有公田、有荒田、有熟田、營業者亦不知其由來，征稅的單位，則或頃、或畝、或畝、或戶、或步、或弓、丈量時亦

無一定的標準，田賦爲我國最重要普遍的稅收，而其混亂情形，乃至於此。同時佃租制地主和佃戶的關係，亦時與時異，地與地異，萬分複雜，非澈底改革不爲功。至若市地問題，亦不容忽視，昔日我國城市類爲政治性的，工商業之發達，不過是附帶條件。自通商以來，工廠漸次開設，交通漸次發展，人民都集中城市，因此城市人口密度日增，住宅問題隨之而起，市地之利用，亦成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

我們想着要同時去解決農地問題土地稅問題和市地問題，那就惟有向整理土地方面着手。土地經過了整理之後，進而採用經濟的方法去利用農地，像開墾荒廢的土地呀，像增加現已利用的農地之生產力呀，像減少利用農地時之費用呀，這樣一定可以增加農產。土地稅也就隨之解決，往日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的土地，一經整理，便馬上分別清楚。據民十一江蘇省公署統計處的報告，江蘇全省面積，總計在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畝以上，而納稅的田地僅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畝左右，兩相比較，納稅的田地不到百分之二〇，由此可知政府財政收入的損失。假如實行整理土地，整定賦稅，使有田有地者不能逃避納稅之責，則土稅問題可以解決，其他不正的稅餉可以禁絕。說到市地問題，驟視之，似與農地問題無關，不知市與農實有唇齒相依之關係，市地賴農地以供給其食品與原料，而農地亦賴都市以供給其製造品，一個國家斷不能脫離工

商業，因此也就不能不注意市地之利用。市地經過整理之後，就可去採用城市設計的方法，把市地分作住宅區，商業區，工廠區，教育區，公共機關區等等，而成爲現代新式城市。

世界各國整理土地的方法，皆以調查爲入手，測丈爲基礎，登記爲中樞，徵稅爲後勁，組織嚴密，設計周詳，一經整理，公私土地之統計，各色地畝之區分，與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瞭如指掌，秩然有序，用力久而成功大，費一旦之勞力，而坐收永久之成效，誠足借鏡也。

一 各國舉辦土地測量經過情形

土地爲立國的要素，文明各國之經營整理其疆土，無不施行詳確的測量，製成精美的地圖，以供軍事政治和一切建設事業設施的依據。說到測量時期，法國九十餘年，美國約八十餘年，德日約五十餘年，其重要的區域，更規定年限，按期施行修正測量，說到測量經費，多至萬萬，少者亦數千萬，不務速成，不惜鉅資，其重視測量如此，無怪其國境明確，經界瞭然，國防軍事農林水利交通諸端，設備週密，國政修明。

德國 國德土地測量，概用三角法，劃分全國土地爲若干三角形，而三角分爲三等，一等三角，邊長二十至五十公里，二等三角，邊長十至二十公里，三等三角，邊長二至十公里。三角測量之法，由大而小，以免由小而大發生誤差。三等三角點，倘不足爲地畝碎部測量之用，可降至

四等五等之點，始能正確，三角測量完畢，即依爲基準而施行碎部測量。其法和世界各國所採用的方法，沒有什麼差別，不過德國的測量儀器，日新月異，十分精良，他國有所不及罷了。

法國 法國於一七八九年，路易十六召集國會，議員均主張全國施行土地測量。後二年，釐定測量大旨，一七九二年始實行。其初土地測量劃分區域過廣，頗不精確，於一八〇七年，廢除大區測量之法，專事分小區測量，至一八五二年，法國全國土地測量告成。

美國 美國土地測量，以通過南北極之子午線爲標準，而於此線上設定每相隔六英里，互相平行之緯線，（東西線），又由此緯線上設定相隔六英里之點，而連綴之，此四邊線所合成之正四方形，謂之郡區，每郡區三十六方英里。（約合中國二百八十方里）又劃分爲三十六小區，即一方里爲一等測區，劃一等測區四段爲二等測區，劃二等測區四段爲三等測區，更劃三等測區四段爲四等測區。其測量次序爲（一）選定基點，（二）測定基線，（三）測定原子午線（四）測定基本平行線，（五）測定改正子午線，（六）測定廊區線，（七）測定郡區劃線，一等測區，二等測區線，（八）記入河流溝洫路徑地形等。

日本 日本土地測量於未着手之先，清查全國田園宅地，以及其他各地，清查時，官吏之出，隨行者輒數十人，曠日費時，鄉間供給浩繁，頗遭人民嫌怨，乃改爲丈量土地之事，完全由人民

擔任，但是要派官吏檢查其測量精粗，用履畝丈量法，防土地重複或脫漏。都市宅地之丈量，因土地昂貴，較為精密，先測量一市鎮之周圍，求其總積，再丈量各地，合計地積，以與總積對照，百畝之中，出入二畝者，方可核準；山林原野之丈量，則僅求其總積，又深山幽谷，則用步測，以定其面積焉。

其他各國辦理土地測量，類皆大同小異，似不必詳加研究。

二 我國辦理土地測量的情形

我國古來經國典冊，無不注意釐正經界，漢光武實行量田，唐貞觀年間的授田法，明洪武年間的魚鱗冊，不過歷代測量土地之方法，過於潦草，拿來和現代的測量術比較，其週密與疏忽，真有有天淵之別。直至前清末年，然後開始採用新法測量。當時舉辦土地測丈者，有寶山崑山南通等處，寶山崑山用清丈法，分東南西北中央各鄉，甲鄉丈竣，即移乙鄉。并用複丈法，於各段丈畢，由丈務委員，另派丈生，指段複丈，歷數段無誤，然後停止。南通測丈，分小三角圖樣，及田畝兩種，方法較善，成績略優，但是和外國比較，還是瞠乎其後。一九〇四年英人赫爾先生 Robert Hart 估計中國上稅之田土，約四十萬萬畝，每畝若抽稅金一錢，統計得四萬萬兩。赫氏預算一切執政官員薪俸為一萬六千萬兩，其餘二萬四千兩，即可充國家設施之用。經過赫氏一番數

吹，國人漸知測量土地之不容遲緩。入民國以來，各省都修談整理土地，但實際確實有成績可觀的，祇有江蘇浙江兩省，此外當推吾粵，茲分別畧述之。

江蘇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在二三百畝以上者，計三十三縣，在一百萬畝以上者，計十八縣。在一百萬畝以內者，計十縣，全省約計一萬五千萬餘畝。初擬十年內將全省土地整理清楚，後縮短完成年度為五年或三年，其土地整理委員會，早在民十七年已經成立，旋改稱土地局。全省土地整理程序，原分六期進行，須至二十五年度，全省開辦齊全，三十年度，整理完成。現計已開辦者，為鎮江等二十五縣，未開辦者為宜興等三十六縣，嗣後默察地方情形，若照原定程序進行，似嫌過緩，擬自二十二年度起，除宜興等十縣，如期開辦外，所有泰興等二十六縣，一律提前開辦清丈，全省土地整理程序如次。

第一期：鎮江、江甯、丹陽、武進、無錫、常熟、吳縣、崑山、寶山、嘉定、上海、奉賢、崇明。

第二期：啓東、川沙、金山、南匯、青浦、松江，太倉、吳江，海門、如皋，南通。

第三期：揚中、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溧陽、金壇、宜興、江陰。

第四期：靖江、東台、泰興、泰縣、江都、儀徵、高郵、興化、寶應、鹽城、阜寧。

第五期：淮安、淮陰、泗陽、連水、沐陽、灌雲、東海、贛榆。

第六期：宿遷、睢甯、邳縣、銅山、蕭縣、沛縣、碭山。

江蘇辦理土地，頗能認真，除第一期第二期各縣處，第六期之沛縣，亦已開辦，至於整理土地五年完成計劃，過於繁冗，茲從畧。

浙江 浙江自民國十六年八月間成立土地廳，并附設土地局，籌辦全省清丈事宜。嗣因奉令減政，廳局同時裁撤，即由民政廳附設土地科，計劃全省整理土地方案。旋於十八年五月成立省土地局，開始測量全省大三角，籌備正式清丈，全省分杭嘉湖系，杭甬溫系，杭衢溫系，臺金系，四個幹系，以次進行，至二十年二月，因省預算不敷，厲行減政，又將土地局裁撤，由民廳組織測丈隊接辦，至二十一年五月後，訂派浙江省整理土地進行方案，照案督促進行，成績可觀。全省大三角測量，乃就前土地局原計劃稍為變更，改分為五個幹系，杭嘉湖系已測成三角網，杭甬溫系杭金衢系已測成三角鎖，臺金系衢溫臺系亦擬測三角鎖，正在測量，綜計全省工作均完成十分之七，如經費能有充分供給，完成之期，更為快捷。至于測量程序，共分兩期：

第一期：吳興、嘉興、海鹽、平湖、長興、蕭山、海甯，餘姚。

第二期：提先請辦清丈者，有鄞縣、餘姚一縣，大三角點測已定，正飭籌劃墊款，俾可着手辦理。

第一期各縣均經開始測丈，預定三年丈竣。杭州市亦經清丈清楚。這是浙江整理土地的概況。

廣東 廣東測量土地，當以清季陸軍測量局辦理土地測量為嚆矢。該局現改稱陸地測量局。

自民國十五年，起施行十年迅速測量計劃，據該局局務紀要所載，全省面積約八十九萬一千三百方里，已實測成圖之區域約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方里，佔全省面積七分之一，未實測之區域佔七分之六，現劃分為十測區，每年測完一區，限十年完成。截至今年止，東西北三江測區，將屆竣功，再越數年，如無阻誤，全省迅速測圖，可告完成，但是測量局非土地行政機關，其測圖似偏重軍事上之應用，如地勢之險阨，道里之遠近，山阜之高下，水流之淺深，莫不注意及之，與土地法所稱「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純然不同，因為整理土地聲中之所謂土地測量，乃以釐正經界為職志也。

當民二十一年四月間，省政府主席林雲陔在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提議，以廣東土地亟應整理，請公決人員將廣東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修正，以便實施。當時民政廳長林翼中即提出意見，大致謂整理土地，當以土地測量為第一步工夫，若對於未經測量完竣之土地，遽予登記，勢必成效難期，且亦為法律所不許，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對於土地測量，并未明白規定，誠為最大缺點，應加修正，遂由政府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二次修正，是為現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依修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民廳設科辦理。同年十二月民廳擬具地籍測量計劃書，呈奉省府核准按照計劃進行。而地質探險之責，則以數年前曾經成立地質調查所，毋庸重複另購機關辦理，因此民廳地政科（第七科）的責任，專在子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原定計劃，每市縣設一土地局，另由廳派出測量隊一隊，協同辦理測量事宜。先擇十市縣舉辦，嗣後逐年推廣，以期早底於成。其分期進行程序，原定有如左表：

從土地測量說到土地登記

廣東省地籍測量分年進行程序表

開平	茂名	高要	東莞	順德	台山	新會	番禺	南海	汕頭市	第一年
信宜	電白	陽江	曲江	揭陽	防城	合浦	清遠	潮陽	潮安	第二年
從化	恩平	雲浮	羅定	陽春	花縣	德慶	寶安	澄海	增城	第三年
化縣	欽縣	三水	博羅	惠陽	高明	新興	鬱南	四會	鶴山	第四年
海康	梅縣	興寧	瓊山	封川	吳川	遂溪	廣寧	英德	河源	第五年
連山	新豐	靈山	廉江	龍川	龍門	連縣	樂昌	惠來	海豐	第六年
文昌	五華	陸豐	南雄	赤溪	乳源	佛岡	翁源	和平	連平	第七年
大埔	徐聞	饒平	普寧	開建	仁化	陽山	紫金	始興	平遠	第八年
陵水	萬寧	儋縣	臨高	南澳	崖縣	澄邁	定安	豐順	蕉嶺	第九年
						昌江	瓊東	感恩	樂會	第十年

註：中山縣先經施行土地測量故本表未列入

計劃既定，遂於民二十二年在汕頭市、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等處，設置土地局，并派測量隊前往測量。○民二十三年，繼續在順德、東莞、高要、清遠、合浦、開平等六縣，設置土地局，依舊派出測量隊分赴上列各縣工作。○民國廿三年下半年，初擬繼續按照原定程序，多設土地局，嗣後經費困難，而且感覺分散力量不如集中精神之爲愈，所以改變方針，暫行停止開設土地局，先把已設置土地局之縣市，從速測量，尤致力於南海番禺兩縣，用意欲於最短時間內，將該兩縣土地完全測量清楚，樹之先聲，以爲他縣之模範，以故南海先後共增設測量隊十七隊，番禺十一隊，這是兩年來他籍測量計劃變遷的前因後果。

廣東測量隊之編組，係由民政廳辦理，其隊員係地政所畢業學員充任，該所自民國二十二年開辦以來，迄今已辦至第七期，前後畢業人數達千餘人。計第一期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組成十隊，第二期於同年十二月增編十隊，第三期於二十三年陸月編五隊，第四期於同年七月增編十隊，第五期於同年十二月增編五隊，本年二月又增編四隊，現共成立四十四隊，先後派赴南海汕頭等縣市工作。前以經費困難，而地政所第五陸期學員，又將次第畢業，恐畢業時預算尙未核定，或因省庫支絀，未准增加經費，則勢難編隊，故不能不先事籌維，呈由省府核准，將各隊編制，畧爲更改，節減經費，隊長以下各員薪旅費，依次減少，并將隊員劃分爲內外業工作，以原支三十五隊

經費，改爲四十七隊支需，使地政所第五陸期學員，可於畢業時，即行編隊，經於去後十二月一日實行改編，經費照舊，而隊數加多，工作效能增大，現計先後派赴南海縣十七隊，番禺縣十一隊，新會縣四隊，台山縣三隊，合浦縣二隊，高要順德東莞清遠開平茂名汕頭等縣市各一隊。其集中測量隊于南番新台四縣工作之故，蓋欲先完成此四縣地籍測量，以期早日實行改徵地稅。

廣東測量隊，直隸民政廳，稱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第某隊。自出發各縣測量以來，已陸續將測成地籍圖表呈繳民廳。其成績如次：

汕頭市：全市區測完

番禺縣：新造、高塘、太和、市橋、東圃、江村、古樓崗、社崗、田心、謝家庄、黃埔、營溪、沙溪、棠下、車陂、新洲、大埔埗、西園、九曲、沙亭岡、石湖、客村、二沙、沙灣。

新會縣：江門、

台山縣：公益埠、西寧段、西關堡、新寧鐵路公司附近、西門墟，諸良邊鄉，荻海市第一堡，東頭鄉。

順德縣：大良、古樓柵口、古樓柵崗。

合浦縣：北海市、合浦城。

清遠縣：清遠鎮、聯城、安善鄉。

開平縣：長沙鄉、赤坎鎮。

南海縣：佛山市、九江圍商鎮、崇德、大同、石灣等鄉。

東莞縣：城外十一坊、石龍。

順德縣：陳村。

高要縣：肇慶、第一二三各測區。

此外番禺台山尚有數處行將測完。以上經測完各縣市房屋計共三十五萬四千五百零四間，田畝八十五萬零五十九畝。本年九月一日起，土地行政，移交財政廳辦理。

以上所述，是把江浙粵三省測量土地概況畧述一遍，此外皖省亦辦理甚有成績。他如青島市，漢口市，都能注意及此。其餘各省，類多因經費困難，人材缺乏之故，祇能夠把田賦畧為整頓，尙未着手辦理整個有計劃有步驟的大規模，土地測量，深望此後能效法已舉辦土地測量之省份，把土地行政振刷一新。（未完）

推行地方自治聲中的一個實際問題

陳亦修

如何去改善「地方報」以利宣傳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曾明白詔示我人：「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不同，……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可知地方自治之推行必先人民有深切之覺悟，而全民政治之實施，更須人民有管理政事之能力，如何使之有覺悟，如何使之能管理，這自然是需要宣傳和訓練，關於宣傳，除了担任地方自治工作最基本部隊的鄉鎮里坊負責人員多做事實來給民衆信任外，其他的自然是需要地方報紙來鼓吹。所以要使地方的群衆對於自治事業有較深刻的認識，我想每一個較大的市都應該有一家較中心的地方報的設置。

地方報紙的任務，不僅在促進自治，報導新聞，牠還應該把握着當地各種事態的一切，去監督地方政府從事優良政治的設施，領導人民趨於同一思想，去協助地方政府促進各種事業的復興和建設。

地方報紙固然有這樣的責任和權威，然而爲經濟命脈的微細：像出紙數量的減少，廣告收入

的無多，難於自立自存，於是公營的固可勉為維持，而私家者，遂不免流入於吸收所謂補助費或
其他不正當的收入，使新聞紙爲了金錢的操縱去爲某種勢力張目，把言論出賣來維持新聞社的生
命。這差不多是現在經營地方新聞業的報人很普遍的通病！

這通病如何去減免，這事業如何去扶植，那實在是橫在推進地方自治前路中一個嚴重的問
題。

這問題將怎樣來解決呢，概括說來，是在能夠使新聞社的收支適合，怎樣才能夠使收支適合
呢，那自然需要具有備着豐富的學識，刻苦的身手，週密的思想，遠大的眼光，淡薄的慾望，持
重的態度的人才來經營，來指導。

在這裡我誠懇的本着從事報業的經驗，提出一些改良地方報以利宣傳的意見來就正於本列談
者，以下我想分開組織，編輯，印刷，營業四項來說明。現在先談：

組 織

一般地方新聞社所有一切權限，可說是完全操諸社長一人的掌握，報社其他從業員
，都躋於雇傭之列，對於報社一切設施，均無有發言的地位。雖然一些報社亦有所
謂董事會，但這所謂董事，大都不是這個報社的股東，亦並不是先有了股東才產生社長，而是新
聞社的主持者，想增厚外援或希冀代拉經費，不得不羅致一些所謂地方名流或有富商鉅戶之類來

推行地方自治聲中的一個實際問題

充當。事實上這些董事是除了定期或不定期給予報社一些物質的給養，或是送發有毒素新聞稿要求刊登，或者對其直接間接有關係新聞要求不登外，根本是沒有亦無能對報社的經營參加或貢獻些少意見。這種情形，無論從任何方面去觀察，是反足以桎梏報社原有的機能，影響報社業務的前進。

我對於這種缺陷的改良，以為地方報社的組織，無論是獨裁制或委員制，牠應該有一個組織健全的參謀本部——事業委員會或者叫做設計委員會的設立。這個集體的分子，除聘任本報較高級的職工充任以外，應該多聘當地正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新聞學的朋友或者富於辦報的朋友來充當。時時諮詢，收集多人的經驗來作我們行進的借鏡，庶幾這個報的生命不致永恆滯留在幼稚的狀態中。從正常的收入來養活報社的壽命，而絕對屏除這畸形的董事會——如果是股份公司自然又當別論。

其次談到

編輯

現狀認為未滿意的（一）無比較專門的撰述，對於重要的問題，缺乏明顯的提示。（二）社論很少，并且空洞不着邊際；對地方事件的短評且不一見，失却指導社會的責任。（三）專任外勤不多，不能馳騁新聞領域獲取多量的獨佔資料。（四）各機關沒囑託訪員，網

綫佈置不週。(五)公僱訪員能力薄弱，影響內勤工作。(六)今天所屬內地發生事件，不能刊載明天紙面，違背「新」的定義。(七)未設儲材股，臨時難得正確翔實的參攷。(八)星期和紀念日都停刊，間斷報導和失去紀念意義。(九)沒有繪畫寫真，紙面枯寂無味。(十)副刊材料單調，不能吸引多數讀者。(十一)每週沒總結論評，群眾事過境遷，失却教育效能。(十二)不設旅行記者，不能發掘各地農村實況新聞。(十三)未能利用機會和都市報社協作。(十四)各部未能緊切聯絡，主持者多非爲報而業報，工作並不緊張。

用甚麼方法來改良(一)言論是一個報社的喉舌，東西各國同業先例，有的使評論部和編輯部並肩齊立，像英國和美國；有的叫評論部長做主筆，而使居編輯部長的上位，像日本。但是無論其系統怎樣，其重視論評是彼此如一。在國家多事而人民又程度幼稚的咱們中國，像法令的興廢，條約的締結，物價的漲落，金融的盈虧等等，這些專門的問題，一則是有儘量介紹民衆了解的必要，一則又非一般人所能執筆，因此，延攬多數有專門學識的人來做撰述，自然是地方報的重要工作。不過既是屬於偏僻的地方，人才延攬既不易得，重資買稿，事亦不能，那末最簡便的辦法，很可以做照上海晨報，大美晚報，杭州東南日報等的例，闢一「輿論一斑」或「時論菁華」的園地，把那重要而我們認爲有介紹價值的文章，轉載起來，這不是無須稿費而能夠得到很多專家的

文章嗎？這辦法，我認爲地方報都應該做辦。(二)專門的論著，其貧乏已經如上面所說，那末所謂社論的是寫些甚麼呢！大概聰明一點的，是說羅斯福，說慕沙里尼；罵天災，罵風雹。較切近的是罵鄰省的政府，罵遠遠的猛人；其尤聰明的，歌頌當地文武官員的政績，捧上台的人，打落水狗！這種情形，實在叫人看見笑啼都非，於是那些頂聰明的索性把論社短評一廓而清，甚麼都不說以免惹起閑是閑非。我很想奉獻以上這幾種人，如果覺得報紙難辦，儘管關門大吉，士農工商，何事不可爲！倘使對這事業尙感興趣，那末，自不應該忽近圖遠，避重就輕，應該說的就替民衆說出來，威武不能屈，這才是報人的本色。(三)報社之重要機構是新聞，而獨佔的新聞是關係報社的命脈。如果消息來源，完全賴通訊社的供給，那不僅生命操諸他人，而一紙印成，內容既和他報無稍異，要望營業的發展，自不可能。所以增聘專任外勤記者，發展新聞源泉，是報社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固然人才的羅致，事非易易，而薪俸的供給，亦勢極困難，然而只要這報社的主持得人，困難立刻可以解決：我們看，內地一般中等畢業生離開校門以後，徘徊岐路，投止無處的比比都是，倘使每天能夠給予三餐，朝招練習生，夕而投奔的爲數當有可觀。此項練習生，每天授予一定時間的學識，給予新聞路線，使其外出張羅，因其初離學校，銳氣蓬勃，勇往無前，並且已得新聞綫索，訪問技巧，其收獲的豐富，當有非我人想像所得到的。(四)固然這種專

任的外勤，無須多大的代價，然相當的人才，亦未必立刻可以羅致多量，即使人才充斥，亦未必經濟能力所能許可，爲使新聞網廣佈和合於經濟原則，最好多聘各機關公團的相當人物爲本社的囑託員，遇有可發表的事件發生，立以電話通知，駐社的訪事股長得電，卽以電話通知在外工作的外勤（外勤在外工作應限其每一小時以電話至報社通知行踪一次）這樣新聞不致遺漏，時間亦未浪費。至對囑託員的報酬，大約每月贈報一份已足。并可由廣告股製送優待券，凡囑託員持券到社刊登廣告的，給以較優越的折扣，如此報社支出預算不僅不見增加，且並可得一批廣告義務招攬員。（五）內地公僱訪員，類多能力薄弱，使訪事股之主持者，能時時給予採集新聞之常識，手段，對所在地之通訊社，亦規定其每日須以電話報告新聞綫索，使專用訪員得以詳細採訪，這樣內地的通訊固可望其改善，而本埠同業，亦當由彼此間的競爭而進步。至於比較窮僻的鄉村，自然是沒有訪員駐所，但很可以聯絡當地的小學教師，做代用訪員，事實僅給予一份報的報酬，已經可叫他們滿足了。這樣不特我們的報紙無遠弗屆，我們新聞網的佈置亦所在多有了。（六）連年因內地不靖，或生活艱難，農村民衆，多輾轉城市就食或移居城市避匪，這些人雖然不得已而居留於此，實則其心中，何曾不瞻懷舊土，其於故鄉的消息，自然要先睹以爲快！可惜各屬新聞，多是午前寄發，程途稍遠的，還是二幾天前付郵，本來各屬長途電話，已經四通八達，自應當指

定一位較為可靠的人，每晚把當天的重要新聞用長途電話當面報告。要是負擔太重的話，亦可以由當地的同業合同辦理，要是記者公會或報界公會成立的話還可以以公會的名義，要求電話公司減費，這是超乎一社的利益，大家協作起來是很應該的。(七)新聞不在乎平面的敘述，還貴有立體描寫，可是事前沒有豐富的收集，精密的蒐藏，臨時將從那裡去參攷！要是有了練習生的話，自可指定若干人做儲材的工作，倘使儲材完備，我決定這報社的紀載論列，自然正確許多，而於這報社的發展，亦當有不少的幫助。

(八)新聞的發生，既不能限定時間，那末星期日休刊，實為不應該的惡例；紀念日動輒停工，衡諸事理，亦是未合。我想星期日最好改出四開十報一張，除載重要新聞外，并刊一週時事述評，以及一般文不傷雅較軟性的消閑文字以調劑一週來讀者的口味。至於紀念日又當刊行特刊，把該日史實，紀念意義詳細寫出，使一般讀者有深刻的認識。(九)千言萬語的紀載，每不及一幅動情的影片，例如有丁馬賽慘案的紀載，同時把那張寫真登出，其足以增加讀者的興趣為何如？因為普通人的心理，在讀之前，常有要求閱以滿足其興趣的希望。因之插畫和寫真，亦是發展報務的一要素。寫真的材料，固然很高貴，但這是可和寫真館聯絡的，倘便給予一個某報寫真記者的頭銜，而登出時在畫旁再附上某某館攝的字樣，彼此互相標榜，寫真館無有不贊成而免費供給畫片的。

漫畫由別處的報紙轉載，自然是可以的。這樣所費無多，而紙面已添上若干生氣了。(十)地方報紙副刊不是太偏於文學方面，即太流於低級趣味。如果能夠劃分為科學，衛生，常識，法律……等類，每天更換一種，這不只可以吸引多數讀者，而使一般看報的每天都預懷一種新的希望，又是很合於新聞學上鼓勵讀者興趣的原則。(十一)群眾讀報，事過境遷，要是不加適當的提示，那當不能收教育的效果。地方報紙讀者的教育程度自然較低於都市，故此每週刊一星期評論，以綿密的觀察，作公正的判斷，說明一週來較大事件的因果關係，以及發展的歸結，作適切明快的指示尤屬切要。(十二)農村破產的輪廓，固然盡人皆知，但牠動盪的姿態，究竟如何，崩潰的實況，到底怎樣，就很少有確切的實地踏勘。要是能夠遣派旅行記者，深入各地去訪問農村問題的實質，把採集所得，在報紙登載，不僅可以使當地社會對這問題，有深刻的認識；同時還可以把這辛勤所得的材料，寄給都會報紙，或者做本報與其協作的交換品，或則取其稿費，來補助這旅行記者的交際或生活費。此外還應該利用機緣多和都會同業協作。全社每週應有一次集會，檢閱過去的缺點難點，來定下一週努力的方針。

最後又有一事應該特別提出的，就是像天津益世報的社會服務部，杭州東南日報的社會服務欄，濟南大晚報的大眾服務版……這是新聞界最近才開闢的一條新途徑，這途徑實在是推進黨

業的康莊大路，倘能按着節季，按着需要，供給各種不同的常識，舉行各種不同的運動，這樣豈特讀者與會淋漓，大家打成一片！而報紙的銷額，亦將與日具增。復次談到。

營業

現狀認為未滿意的（一）無專責勸讀者，未能吸引新閱戶，（二）發送手續遲緩，沿車各站，沿船各埠，多未能於每日第一次舟車抵達時接讀，（三）對於定戶缺乏聯絡，未能於閱期屆滿前勸其續購。（四）甲方在此登載廣告，未能使有關係之乙方有儘先閱讀機會。（五）未能充分兼營副業，以收益抵償其他損失。（六）報費定價太昂，足以殺害生存。

用甚麼方法來改良（一）吸引新讀者的方法，我以為第一可以招集一般較能幹的小童施以相當的訓導，使其依時到各輪站車站兜售或者沿途作有誘讀式之叫賣，這樣固然是推銷報份而亦可以養成民衆的閱讀性呀，第二地方報紙，大抵都是朝刊，我想如果是把每天的新聞提要用精警的語句每晚在電影院的銀幕上放映，並且說明「詳細情形，請看明天××報」，我相信當可以收到相當效果。這一筆廣告費我以為不必負擔，只要在本市新聞版的後面，增一「游藝場」欄，把各戲院戲目登出，一方是和戲院一種互惠的交換，而他方反足以充實我們的内容。（二）現在內地雖交通極便區域，讀當天報紙，常常須遲至下午，倘使能夠在各箇較重要地方，訂定特約代派處，劃分若干路線，每晨專差把報紙送託各舟車辦房轉運，另約定各地方代派人，準時於舟車抵時，前到接

送，最少讀者是可以比較現在快閱幾箇鐘頭。(三)對定戶取得較佳的好感，亦是一種營業手段。發行者應該時時和編輯部聯絡，例如今天得到某項消息估計某閱戶有先知必要時，就可先用電話向其報告。至閱期將滿，應該專函勸其繼續訂閱，期滿後仍沒續訂的，應再送閱若干日，並用精警懇切的函，勸其再購。(四)希望廣告的增加，應當多設招攬員，就把折扣的錢，充作薪水，對報社的支出，沒有影響，而於營業方面，當有裨益。至於有轉轉的廣告登出後，應當儘先使其關係人有閱讀機會，並勸其亦要到社刊登答辯或者申明。(五)推銷發行數量，兜攬廣告刊登固然是經營，而代售一切不礙於新聞紙環境以及從事印刷附業把贏餘來抵補新聞社的虧損同樣亦叫經營。用這樣純商業的方式來養活新聞社，是比較靠津貼捐助是高明多多的。這一點經營地方新聞的同事業，尤應該三致意。(六)一切社會現象，都建築在經濟關係上面的。在目前，經濟機構已在起着劇烈的變化，人民因生活資料獲得的困難，爲了生活鬥爭，已不能有充分的時間化費於閱讀滯長蕪煩的大型報；或者經濟能力不許可購買這大型報，爲着這客觀環境的需要，地方報紙我想牠應該立刻改爲小型報以較低的價格去吸收多量的讀者。最後談到

印刷

新聞社的神經系，固然附麗在編輯部，但，編輯部工作的結果還要經過工場然後新聞紙形體才成。所以從工作來說，印刷部非絕對接受編輯部的指揮不可。從營業來

推行地方自治聲中的一個實際問題

說，工作如果不依一定時間和規則，亦常常會影響到發送的時間。從管理上說，如果稍有疏忽，如蒸膠不動，調墨不慎，自然牽動紙面的美觀，而物料的損失，尤為重大，因此我主張包工制是比較長於散工制。不過要是兼營印刷副業的話，包工制又似乎不大相宜。但，無論包工制或者散工制，我以為工場管理的設置，是應該有的。

拉雜寫來，已經冗長如許，就此暫為帶住。最後我再鄭重說一聲：要望自治推行順利，須期人民先有深切瞭解，而要人民多數認識，尤須賴乎報章宣傳。故此黨的指導下的報社組織健全，營業發達，而自治事業之成功，亦即在於是。

我們的作業，雖說為國家社會服務，其實我們自己是國家社會的一份子，為國家社會，葉落歸根，到底還是為自己，非為他人。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地方自治工作應注意之點

陳龍恩

在今日新社會尙未實現，而舊社會尙於崩潰的當中，那些思想淺薄的人，因為想維持他個人的特殊利益，往往假革命招牌，以欺騙民衆，作最後的爭扎，國家的岌危不顧，人民的痛苦不問，上自軍政當局，……下及土豪……劣紳……反動派……資本家……聯成一氣，爲害黨國，那麼我們青年處於今日烏煙瘴氣，黑白混淆的新社會中，能潔身自愛，不爲他們利用，誤入迷途的，有幾人呀！此種革命進程中，不能免的現象，証諸今日中國的情形，也是事實相符，我相信具有眼光的人們都不會否認吧！

我粵穩健的當局，明德的聞人，提出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積極推行地方自治，設所以訓養自治人才，以應自治的需要，所以我們才有入所訓練的機會。然而我們現在既爲自治人員，負有爲民衆謀利益的重任，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的天職，故我們一定要認定自治工作的真義，怎麼樣依着革命的大道前進，不致爲他們誘惑，變爲惡化腐化的社會與人民中斷了我們自治的重大責任呢？

民國以前的大革命，其轟轟烈烈的是美法，美國一經革命，他所定的國體，至今有百多年，

都無有變更過。中間除了黑奴問題，曾引起南北戰爭一次而外，從沒有大的變亂，真是一經革命，其國體便一成不變，長治久安，經濟發達，為世界冠，但法國則不然，一經革命之後，便大亂相尋，國法五更，兩度帝制，三次共和，鬧了八十二年之後，共和之局乃定。把法和美國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因為美國於未獨立以前，十三洲各自為政，地方自治已臻發達，所以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是為政治的基礎，全賴地方自治的緣故。其餘中美南美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也先後仿效美國，脫離其祖國，改建共和，然其政治之進步遠不及美國，而變亂常見，就是因為地方自治的基礎不鞏固。……法國又不同，法雖為歐美先進之邦，而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管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的先例，但不能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就是由於法國國體，向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既沒有新天地為之地盤，又沒有自治之基礎，所以才有一百八十二年之變亂。我們看了總理所說的話，便知我國以前的革命的失敗，和演成的危機，與法以前之革命失敗相同，即由地方自治基礎未鞏固，而冒昧運用民權，地方自治人員沒有訓練，和沒認定自治工作的緣故。現視建國大綱第七條的規定說：「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第十六條又說：「凡一省全數之縣，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

央之指揮。」照上兩條的解釋則訓政開始都是指革命努力所及的地域而言，並無指的全國，乃是
很明顯。

我們的廣東，是革命策源的地方。所以當局的建設，地方自治的推行，然得風氣的先，全數
縣之地方自治，皆達完全成立，自治人員，分期訓練，派返各縣做自治的工作，引導人民確實行
使民權，以期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精神！

我們身為地方自治人員，生長鄉邦，對於風俗習慣，民情，較為熟悉，一旦有機會返縣幹自
治工作，當興革以利民安，地方的路政防務，應與鄰縣聯絡，以便民行，地方教育事業，應如何
振興，以啓民智，地方的合作事業，應積極辦理，以裕民生，以上之種種大端，相與各縣雖有疆
域的區分，而一省的內，各地方的行政，宜取共同的步驟。依照自治條例規定範圍內的各事，確
實次第推行，這樣一貫的努力幹去，不特樹立革命政治建設的基礎，始自廣東做起！覺得全國的
地方自治建設政治的基礎，亦都應從廣東做起！

總理嘗詔示我們的訓政工作，首為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良以地方自治的基礎不確立，則一
切民權運用，不免落於空虛。我們大家知道要做任何一種事業，並非生下便可成功，一定要經過
求學時代，養成充分的學識不可，同時還要飽歷實習的經驗，然後才能達到目的，斷不是一蹴而成

的，一個國家的國民，要民治的精神發揚，民權的運用實際，當然不能不需要地方自治的活動力，地方自治就等於民權主義的學校，我們要會全國國民都能運用民權，也必定先從地方自治着手做起。而且地方自治是民權主義的基礎，基礎不穩固，則稍風雨的飄搖，馬上動起來，甚至於傾覆倒地也是好難免掉的事實啊。總理民五年在上海關於地方自治的演講，對於這層發揮得甚透澈。他說：「中西人做屋一大異點，可以在典禮上看出來。中國人做屋要先上樑，外國人築屋要先立礎，」上樑之意思，是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的意思，是注目於最低的地。注目的標準不同，而效用亦異。我們做事，當向上處立志，但是必於最低處做基礎，最低處才是根本啊！國家的根本，就在那裡呢？古語說：「民為邦本，本固則邦寧，」所以國家的工作，必須從人民做起。五年前建國的工作，因為托負不得其人，幾乎把民國基本推翻。現在復得建設的機會，不能再把自高自低的宗旨弄錯了。中國的築屋先上樑，其原因為上古有巢氏築屋樹巔，所以只求蔽風雨，沒有顧及他的鞏固。建國的方法，也是一樣，先朝廷而後百官，至於庶人沒有注意到的。但以前所要的是陋室，現在所以的是高樓大廈，歐美的高室，有高至五十層以上的，假使上樑，那是一定辦不到的，所以我們非從地下築起不可。不特要從地下做起而且還要從地下深築基礎，然後始可以穩固。現在建設中華民國，也和從前的做法完全不同，當先從人民方面做起，以立其根基，

根基既立，就永遠不致於傾覆，所以我們必須從人民本身做起，而不是從政府方面着手。

因此 總理認定地方自治為建國基礎。地方自治乃是國家的礎石，礎不堅，則國不固，所以今後要注意於地方自治，我們把上面 總理所說的話一段話看過的後，可以知道地方自治在民權主義建設上的重要了。總理在「心理建設」書中，論美法兩國革命的失敗，又曾這樣的說過：

精裝書紙全一冊凡三百頁 每冊定價 毫洋六角

林翼中先生最近言論集 出版

廣州民智書局總發售 本刊及國內外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內容摘要

青年與青年運動——中學女生應有的認識——團體與個人——怎樣去推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真諦——中國現在政治的病象——工人運動的新認識——祀孔的時代意義——心理改造的標準——怎樣去訓練自己——公務人員認有的修養——怎樣去圖實以立名。

我們應提倡工讀教育

余壽柏

自五四學潮以還，普及國民教育，與發展平民教育之聲浪，高唱入雲，不可嚮邇，然提倡者固不乏人，而實施者寥寥，收效者更渺乎其少，良以教育事業，動關百年大計，非一朝一夕可圖功。年來國內糾紛，政潮洶湧，教育二字，視為無關重要，全國軍費，與教育經費比較，奚啻倍蓰。就原有公立學校言之，每因經濟問題，而停課而輟學者，比比皆是，即欲維持原狀，尙感困難，奚論其他，此公立學校之困於經濟，所以無由發展也。國內私立學校，聚若晨星，除教會創辦者外，其他稍有成績者，幾如鳳毛麟角，然私立學校經費，大都藉學費收入，或籌捐勸募，以資措注，其辦有成績者學生人數日增，捐募較易，辦理設備，亦較完善，惟是歲收學費不菲，似有貴胄色彩，非富有子弟，不能入校肄業，因而構成一種學閥，即間有附設義學，亦不過聊供點綴而已。教會所辦義學，邇來日見增加，惟其主義，係為宣傳宗教起見，因帶有宗教色彩，一經平民家屬，對之不免懷疑，故寧任其子弟失學，亦不願其就教。綜上以觀，公立學校，既困於經濟，無由發展，而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又有種種原因，不能普及於平民，社會上失學青年日多，則將來之不良份子愈衆，環境日趨惡劣，智識界資本家，雖欲偏重安全，恐未能也，故欲促進教

育普及，非從平民着手不爲功。年來平民教育事業，經多數熱心家，大聲疾呼，似有日進無疆之勢，然其辦法，多「施與」「義務」兩種性質，學費豁免，書籍贈送，熱心家之施惠平民，可謂至矣，惟是「施與」「義務」有時而窮，任維持經費者，每有不繼之虞，而致灰心，任義務職責者，每因供養無着，而致敷衍。其失敗原因，總不外經濟問題，故雖日事提倡，而收效絕少，或不能持之永久者，良有以也。

要之教育事業，爲培育人才計，創設推廣，總不離經濟問題。且今之所謂施教育者，與受教育者，實皆分利之人：如公私立之範師，法科，商業，英文專科，小學，初中，高中，大學，及其他種種學校，日見增設，其收效亦僅養成一般富豪子弟，使躋進於分利份子之地位耳，分利之份子愈繁，社會生活，亦惟有愈趨窮蹙而已。至於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實行「施與」「義務」辦法，其結果亦不過造就畧有智識之人材，產出多數分利份子，而於人群生活，仍無裨補也，蓋生利原素，唯農業工業兩途，人群賴以生存，社會賴以供養，其關係至重且大，而國人淡視置之，甚且輕之賤之，視爲無足重輕。農業之專門家，工業之研究家，非無有也，其志願之初，亦非不欲補助農工，以所學施所用也，不過學成之後，受分利份子之陶鑄，社會環境之薰染，儼然以未來之高等官吏自居，虛榮心盛，不屑與農工合作，終日勤苦之農工，惟有墨守舊法，以血汗博衣

食，所謂地質學，植物學，及改良出品新法，何由夢想得到，是專門農業者，不務農，研究工業者亦不務工，學非所用，類居多數，年來農業工業之日見衰落，豈無故歟。

雖然，農工之交困，其原因固有種種，而以之責備農業專門家，與工業研究家，未免言之過甚，徒以望之殷殷，不覺言之切切也。我國數千年來，施行教育者，動以文化為依歸，諱言功利，所謂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莘莘士子，恥涉農商，羞務工技，學者以此自矜，根性使然，無足怪也。

總而言之，學有專門者，固宜就所學而務所用，其稍具教育觀念者，不當意為高深，而當注重實效，我國固不患智識人材之短絀，而尤患無業游民之繁多。教育家恒以安分二字誨人，而人多無分可安者，為無業也，教以智識，而無業以位置之，是亦高等游民耳。無業游民，發源於平民階級，高等游民，業聚於智識界，此二者日見繁殖，則社會之經濟愈窮，而秩序亦必日壞。有智識者，以機巧詐偽而售其惡，無業遊民，每行險而僥倖，不有扶植之，俾各得其所，各適所用，致其淪為莠民，而為社會之蠹，此誠隱憂大患，良可嘆也！願今提倡平民教育者，僅欲援引之，致道之，使其趨分利之途，似無澈底救濟，以善其後，况施與之難，與收效之微，已如上述，其大畧情形，概可想見。竊以為現在教育方針，亟宜改良匡正，俾趨重「實用」「生利」之途，還來職業教

育，幾經教育大家之提倡，國人視為唯一指南，自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以後，國內職業學校，驟見增加，如上海之中華職業學校，開辦僅及數年，而經濟裕如，成績斐然可觀，此職業教育之實效也。然而職業與專門兩種，非中學以上之程度，不能入校肄業，因其程度限制，設立無多，故仍利於富豪子弟，而不能普及於平民，惟是平民教育，既窮於施與，而改良補救之法，實不容緩。稽平民失學之主因，皆原於經濟生計問題，大約中流以下人家，非不欲培植其子弟也，不過供養浩繁，生活艱窘，力有未逮，故其子弟僅及學齡，即多出而為小販，為傭役，以博衣食，又何暇於求學歟，間有勉為其難，便就讀於初級小學，而三四年之修業，所得智識，實無裨於生計，其求學之觀念，緣是而阻，倘能於學識生活兩途，專為平民設想，提倡工讀教育，其收效常有可期。蓋工讀教育之設施，對於「學業」「工藝」，互行教授，學識之啓發，以普通必需者為重，工藝之製作，以適應實用者為主，在修業期內，實習之工作，出品自可有餘利，以補助辦學者之經費，而濟義務教育者之窮。畢業之後，具有通常學識者，適用技能，儘可自圖生活，不致為分利之人。誠能如是，不特可以救分利之偏枯，而開生利之途徑，且於學問生計，兩收實效，直接則裨益平民，間接則裨益社會。將來逐漸推廣，可以寓工於學，寓農於學，寓商於學，寢假而寓兵於學，亦無不可，務使教育界卓然自立，有生利之可能，於經濟一項，不致動輒仰人，庶幾教得其效，育得其益也，此遠大企圖，固如是望之，惟進行之起點，胥視乎平民工讀教育之能否實施，要而言之，求生利之實效，則職業教育，重於智識教育，欲普及平民，則工讀教育，尤重於義務教育也。

辦理地方自治經驗談

紀明善

在國難深重的今日，救亡圖強之道，誠屬多端。但推行地方自治，實為當前施政要務之一。因謂就一般之意義言，推行地方自治，是實現真正民主的憲治之手段。就特殊之意義言，推行地方自治，是充實國力，鞏固國防的良法。我粵軍政當局，認明地方自治之重要，故於民廿一年，確定三年施政計劃時，即定推行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目標。三年以來，認真辦理，如對民衆行使四權之訓練，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自治工作人員之培植，均著良好之成績。筆者不敏，忝蒙地方人士不棄，被選担任一區地方自治工作。服務以來，條經四載，雖自愧學識淺薄，未能有優越之成就，但「敬恭桑梓」之心，自問尙未後人。觀感所及，固不敢自負有特殊之見解。然昔人有言，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因特不揣謏陋，臚列個人之經歷，並附所見，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之同志之參考。

一般人之見解，每以地方財政短絀，人民智識程度低下，為辦理地方自治之極大困難。誠然，地方財政短絀，人民智識程度低下，為人人週知之事實。但是，我們應該認識，正因為地方財政短絀，人民智識固陋，愈應該推行地方自治。因為原則上，地方自治體，不單是政治的組織，同

時亦是經濟組織。而辦法上，查區鄉自治法規所規定，區鄉公所應辦理之事件二十一項，對於經濟教育，無所不包。可見推行地方自治，正是謀發展地方經濟與增進人民智識。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必先從理論上認明了此層。方能對地方自治。發生了信仰，有了信仰，方能有毅力。以堅強之毅力，從事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自能戰勝困難環境。否則立志不堅，見難而退，根本不能有所作為，這是第一點。

地方自治，就廣義解釋，是辦理地方上的事。就狹義解釋，亦即是辦理自己的事。因為辦理地方自治事務者，是地方上的人，和地方之榮枯得失，有密切之關係。所以辦理地方的事，應該認為辦理自己的事。以辦理自治的事的態度，來辦理地方的事，自然不特不會畏難，而且是愈難而愈辦。這是第二點。

當然，一種新制度施行之初期，發生阻難與誤會，是勢所難免的。辦理地方自治的人，應該以「公僕」自居，用謙與誠兩字，以待人接物，自能消滅阻難與困難於無形。這是第三點。

以上所述，是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所應採取之態度。以下，作者再提供增進工作效率之方法：

依作者之經驗，一般人民之智識，雖則簡單，可是性情則大多純良，况「十室之邑，必有忠信」

「三人行必有我師」。辦理地方自治，事務繁多，工作非輕，負職人員，固應勉盡自己才能，努力奉公。同時尤應留心物色熱心之智識份子，以資臂助，或者匡助不逮，或者協同宣傳，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其次，便是嚴密組織與明正賞罰。任何機關團體，如果組織不嚴密，則工作必鬆弛，如果賞罰不分明，則無以服人心。自治體為法律所公認之法人，自宜以身作則，以培養人民法治精神。

又次，注意宣傳與訓練，宣傳之要點，着重於地方自治之闡揚與民智之啓發。訓練之對象應為地方之公民；訓練之目標，應為團結與互助。四權之行使，尤其應當注重。

總而言之，總理遺教，即為我們工作之指針與歸宿。今日辦理地方自治，實際條件，誠屬欠優。惟是，我人應立下決心，堅強信仰，實事求是，以與困難之環境奮鬥。誠如是，則真正之地方自治之實現，可計日而待也。

二十四，十，二十八，燕塘

勤、毅、誠、公。

——所訓——

提倡合作事業的簡便方法

李耀禮

爲甚麼要提倡合作事業呢？簡單的說：就是爲消費者謀利益。因爲現在利潤營業，不比合作事業的優良，所以有提倡之必要。一來可謀工商業的發展，二來防止私人的利潤營業獲利過多，另外又有籌訂組織合作事業章程，極力提倡，藉以謀一般消費者的利益。所以去年番禺縣乃有信用合作社等，且漸有進行計劃了。可是到了現在，合作事業仍未發達。推其不發達的原因有二：

一、缺乏合作社的組織：這個原因：由於消費者不知道牠的益處。假使消費者知道合作事業有防止商業上的搗假，輕秤；及得着公平價格和優良質料的物品；加以男女社員對於權利，一律平等各種利益，他們自然會有很多的合作社組織了。

二、合作社組織的倒閉 這個原因：如監督者不力，做事不比利潤營業者敏捷。及營業上爲少數社員支配，不以服務與消費者爲利益計，他們會設法買爲自己接辦。其餘如利潤營業的反對；或組合的資本過少；或營業地點不適；或組織和經理錯誤種種，都可以使合作社倒閉。我們已知道牠的倒閉原因，自然有法維持。維持方法，最好用富有經驗的人才去指導和管理。

照牠不發達的兩大原因看來，可以得着兩個提倡發展的方法：

提倡合作事業的簡便方法

第一要養成指導的人才：這種人才，廣州已設有一間合作事業人員養成所，專門訓練這種人才。可是訓練出來的，還是很少。而且各縣的甚麼合作銀行，灌溉合作社，都是由政府用這些人才去辦。而消費者自己集資成立，除學校和軍隊外，一般民衆，可說是很少了。因為他們沒有這種人才去指導，沒有這種人才去管理。所以很少有組織，就是有了組織，也會倒閉。因此提倡合作事業的人們，要事業興盛，非多訓練這種人才不可以的。

第二要宣傳合作的益處：宣傳方法：除用文字向民衆報告外，還須用指導者到處演講。俾消費者知道組織合作社的益處，是爲他們服務，爲他們儲蓄，並供給他們一切日常需要品。那末一般消費者自然會聯合起來，用互助方法來謀自助的計劃，求其直接供給自己需要品。這樣的提倡，那麼合作事業就會日盛一日哩。

地政法令專載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

廣東省財政廳公函 地字第一九七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零零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三二三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繳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請分別存轉備案，并附抄民政廳對於該條例第十四條加入永租權附註意見，呈請核辦由。內開：「呈附均悉。業經報告本會第一八七次政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除呈報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該條例暨施行細則，應行修改之處尚多，當經飭據民政廳擬具修正各條文意見，復請核示前來，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照辦」。隨將原條例及細則，悉照該廳意見，再行修正，并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存轉備案，各在案。茲奉指令前因，除呈復及公布施行暨分別令行遵辦外，合將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

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兩達貴所查照。

此致

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

計抄送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芳浦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土地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之市縣均應依本細則由各該縣市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施行修正條例之市縣由省地政機關派遣測量隊前往施行地籍測量時當地之自治公所及

土地所有權人或地役人均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地政機關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并得於此種土地分爲若干區段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五條 凡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經地政機關通告三十日內聲請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

第六條 登記簿冊証據

一、登記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二、共同人名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以上之登記簿共同人名簿首頁裏面應由省地政機關長官市縣地政機關長官加蓋名章及將全簿頁數記明簿面并每頁依次編號各蓋省地政機關官印

三、登記証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四、登記費收據及登記閱覽費收據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以上之登記確定簿原本登記收據等由省地政機關規定格式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第七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八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証并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証據除第六條規定外其餘簿冊及用紙得由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式樣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載縣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并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衆周知之處但地積不滿一畝之土地及產價不滿一百元之舖屋得免登報告白

第十一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佃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二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赴地政機關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十三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爲標準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爲標準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地政機關均得傳訊之

第二章 土地徵稅

第十五條 地稅冊及地稅收據

一、土地稅登記冊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二、地稅收據由省財政機關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經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市縣地政機關領取免稅証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

領取免稅標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証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敘遺失事由及該免稅証號數發証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証須繳費二元具領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証

第二十條 免稅証樣式由省政機關規定備製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征稅之冊據除第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外其餘簿冊書據用紙得由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式樣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政機關者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地政機關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轄土地須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劃分地區并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征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六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地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 價格為該等級

平均地價

第廿七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選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如一幅地爲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

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爲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廿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鄰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所伸計之地價并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三十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農地曠地暫照申報書所填土地現值征收臨時地稅

第三十一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

一、以征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爲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爲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爲地價餘類推

第三二條 地政機關關於調查地價及証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區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市縣地政機關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區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三三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三四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為各該地之地價俱依規定地稅率推算其應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市縣地政機關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寫四份一份存
在市縣地政機關一份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其餘二份分繳省地政機關及省財政機關同
時登報公布稅額

前項通知書及徵稅表得委託坊鄉鎮自治機關或公安分局代為送達

第三五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主管地政機關通知書及徵稅表向主管地政機關照額納稅取
回收據

第三六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承租人或佃戶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三七條 土地權利人依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
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附估價意見書彙送估計專員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估計專員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
照欠稅逾期科罰之估計專員認其申請為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

多納者發還之

第三八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主管地政機關復查更正

第三九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主管地政機關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條 估計專員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權利人并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四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四二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證據呈繳主管地政機關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須覓見証人署名

第四三條 土地增價稅率依據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主管地政機關每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四四條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每屆十年應再申報地價并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五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地政機關所伸計增加稅爲不平允時可以一個月內得准用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四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週息一分征收之

第四七條 積欠地價稅至三年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投變得價清抵所欠稅款外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四八條 投變欠稅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欠稅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四九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欠稅人得清繳欠稅并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一)宅地凡縣市内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爲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縣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明者
-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証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於縣市土地上蓋建築增加或修改因向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

相差增加之數及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省政府根據地方情形呈准中央備案後以命令分別行之但于必要時得先施行於繁盛之縣市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縣市政府如界線未曾劃定者須依縣市情形酌擬縣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請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按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布

第四條 凡經劃入城市區域內之土地直接受縣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縣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新增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六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爲測驗方法由省政府財政廳定之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并于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財政廳

第八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新增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縣市地政機關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財政廳設科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縣市地政機關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在登記局未裁設以前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于分

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廣州市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但地積不滿一畝之土地及產價不滿一百元之舖屋暨無影相店地方得免繳影片各種書據改用抄白

(一) 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永佃權

(四) 典權

(五) 地上權

(六) 地役權

(七) 抵押權

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十分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有舖底上蓋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四)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二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十六條 土地局于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縣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

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于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縣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于一個月內批發

第二一條 城市區內凡國有省有縣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二二條 縣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五章 地價

第二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于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註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僉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土地種類

(三)坐落

(四)面積

(五)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全段地價

(七)土地現充何用

(八)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廿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稅上價值相等為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廿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允時得自由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估計專員申請修正

估計專員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第廿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估計專員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六章 地稅

地政法令專載

第十七條 縣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縣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縣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 (三) 經縣市政府指定作球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經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加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並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徵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份之

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應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

第三三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廿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違背第十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份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三六條 違背第廿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其抵償

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八條 違背第卅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如果真正能夠和政府合作，見得到就去做，做得到就澈底做去，那麼，地方自治必然成功的。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三所要聞

自治所籌備慶祝雙十忙

本年國慶，廣州各界特舉行擴大紀念，自治所爲全省推行自治策源地，對於國慶紀念尤應有相當之指導，因是 所長特派吳主任等籌備慶祝事宜，各員奉派後，聚精會神，不分晝夜，分頭籌備，可謂熱心國事矣。

國慶節前晚二三所聯歡盛況

自治所與地政警訓等，性質不同，教訓各異，惟以同在 林所長指導之下，且又同處一地，爰於雙十節之前一晚，舉行盛大聯歡會，三所學員或粉墨登場，維妙維肖，或表演國技，剛柔並濟，間以華夏中學女生之跳舞，尤爲活潑天真，清歌妙曲，響遏行雲，恍然有如仙女下凡，不復置身濁世，總觀各劇各有所長，且能文武並重，莊諧雜陳， 所長及秘書主任等各偕眷屬親臨參觀，頗極一時之盛也。

國慶紀念會誌畧

溯自專制云亡，共和成立，不覺已二十四週年矣，吾人追思先烈創業功勳，勉勵後生守成繼志，爰於雙十節晨舉行紀念，由 林所長親臨主席，並致開會詞，繼由廖秘書會主任張主任毛主任及學員陳亦修，江禎，區宜，胡兆棠等發揮偉論然後散會焉。

舉行月考忙

自治所第五期參議班第十三期區長班，入所以來，倏已匝月，教務處遵原定章，已分別舉行月考，藉茲致核各學員成績云。

慶祝雙十及三所聯歡游藝會瑣記

時序推移，又值廿四年之國慶。當局鑒人心之鬱悶，民族精神之銷沉，乃於國難當中，倡爲熱烈之慶祝，以喚醒國人對於國慶意義之認識，其發聵振聵之至意，終非藉片面理由以反對者所能阻止也。

自治地政警訓所廖秘書強方，以本所地位之重要，值茲佳時令節，豈甘寂寞後人；乃於所務會議提出「九日晚舉行慶祝雙十并開三所（自治訓練所地政養成所警官訓練所）聯歡游藝大會，十日上午續舉行慶祝典禮。」之議，全體通過。即席指定職員數人爲籌備員，組織籌委會，分游藝、文書、招待、糾察、理財、五股，着手進行。嗣復爲集思廣益起見，令三所各班學員，各舉出籌備員二人，參加工作。英名膠蒙本班同學所舉，於第二次籌備會議中復被主席指定爲游藝股幹事，并與林同學靜生負責組織潮州音樂以演奏。奉命之下，不勝惶悚，蓋以在此客地，尋找潮樂

人材已難，尋找潮樂用具尤難，然揣當局意旨，對於潮樂極具興趣，英名爲潮人，敢不竭刀効命，以助熱鬧。乃與各潮州同學，赴廣州市，分頭借用樂具，及延攬潮樂人材，經二日之時間，東集西湊，雖不能達完備之目的，然自信頗可勉強應付。至九日下午四時，我輩一行十七人，由廣州市分乘汽車三輛，馳驅來所，至則

所中佈置，

業已完妥。正門高懸國旗及橫額對聯，兩旁垂以萬國小旗，入門大道，遍懸紙花小旗及紙燈，分列兩旁，整齊可觀，行至禮堂，（即開會所在地）則仍一番景象，除於門首懸紮鮮花電炬外，當中花球交錯，委延如長蛇，講台上復滿佈佈景；再沿大道直進至第三膳堂，則佈置爲燈謎部，五光十色，滿目燦爛，極饒奇致，時至五句鐘，大鐘噹叮數响，已屆

開會時間，

來賓及所中職教員同學，魚貫入禮堂，各就編定坐位，濟濟一堂，不下千餘人；有頃，林所長蒞臨，全體起立致敬，行禮如儀後，主席林所長宣佈開會理由，將此次當局提倡狂歡節及本所聯歡游藝之意義，發揮盡致，詞畢，即開始游藝，第一幕爲三所聯歡樂，雖訓練時間太短，未能十分合拍，然抑揚頓挫間，頗能現出歡樂之意境。次爲國技表演，登台者數人，惜予門外漢，不能判別優劣！但看至軍校教授陳鴻書先生表演羅漢拳時。

滿地亂滾，

台下掌聲如雷，震耳欲聾，陳先生之技術，其有獨到之處，可以見之！國技演畢，即演奏潮州音樂，絃調名爲秋月，蓋應景之奏也。我輩潮人，雖自覺不臻佳妙，然而台下觀衆，不約而同之大鼓其掌，良以潮樂之委婉纏綿，清幽脆麗，確有迷人之處，比諸京樂粵樂及西樂，獨異其趣也。再次爲劉楷中君之京腔滑稽，劉君身穿布長衫，頭戴小帽，面塗墨，掛假鬚，手執葵扇。

搖搖擺擺，

步出台前，先令觀衆爲之絕倒。又再次爲華夏中學女生之歌舞，凡數幕，姿態均佳，聲音亦好，嚶嚶如出谷新鶯，十分悅耳，而步伐之整齊合拍，尤難能可貴，想見其訓練有素也。獨惜風琴適壞，臨時又購買不到，謔舞而乏風琴，未免有「食魚生無醬」之感耳。表演至此，林所長又蒞場中，命再奏潮樂，并囑延長時間至三十分鐘。（原定每奏一次爲十五分鐘）予即轉告諸潮樂同人，預備登台演奏。幕甫啓。

畫眉跳架，

又續奏昭君怨等調，但見台下觀衆，耳靜聽，林所長更笑臉頻開，其歡愉可知也。

上述節目外，尙有本所附設之民校女生唱歌，及三所同學之粵樂西樂合奏，及粵曲獨唱，工力（即錫仔）獨奏等等，各皆佳妙，因篇幅所限不能細述。時已九句餘鐘，乃表演聘定之全女班粵

劇，直至十一句餘鐘，始告完畢，而細察賓主間，似尚有餘興未盡之慨也。

地政所學員出發實習

地政所學員自十月十六日舉行畢業試後，即於十月二十二日開始實習。地點如下：三角班往十九路軍墓園及孤兒院附近，測一班往市區內中華北路徐家巷杜菓樹街及西華巷桂子營一帶，測二班沙河全市測三班市區內長塘街李家巷賢思街大塘街担竿巷德政路文明路一帶，每日由教務處派員前往視察以資督促。

第一期畢業學警服務狀況

警訓所第一期學警畢業後回縣，由各縣公安局長召集訓話，以各學警成績甚優，多已拔升警長，或以警長記名，各學警感覺服務極有興趣，連日警訓所教務處接有學警來函多件，對於待遇表示滿意及願努力服務云。

第二期學警開課

警訓所第一期學警班二百名，于本月二十一日畢業後，已送回原送各縣服務，第二期學警班，業經民政廳指定南海番禺東莞順德台山等縣，各考選警士三十名，三水開平各選送十名，於開課前送所訓練，現各縣選送名額，已經到齊，于十一月一日實行開課云。